

(供学术交流使用)

《缅甸联邦共和国刑法典》

编译：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

西北政法大学湾区研究院

目录

第一章 引言	1
第二章 一般性说明	1
第三章 刑罚	13
第四章 一般例外	18
关于正当防卫权的规定	25
第五章 教唆犯罪	29
第五章 (A) 刑事共谋	38
第六章 危害国家罪	39
第六章 (A) 违反缅甸联邦共和国宪法及现行法律罪	43
第六章 (B) 诽谤外国罪	43
第七章 关于危害国防军罪	44
第八章 危害公共治安罪	45
第九章 关于公务人员渎职罪	50
第九章 (A) 关于选举的犯罪	55
第十章 藐视公务罪	57
第十一章 虚假证据及妨害司法公正罪	64
第十二章 关于货币和政府印花的犯罪	81
第十三章 关于度量衡的犯罪	89
第十四章 关于危害公共卫生、安全、便利、礼仪与道德犯罪 ...	90
第十五章 关于宗教犯罪	97
第十六章 侵害人身犯罪	98

关于伤害罪	106
关于非法限制与非法拘禁犯罪	111
关于刑事暴力罪与攻击罪	113
关于绑架、诱拐、奴役及强迫劳动	117
关于强奸罪	122
关于非自然性行为	123
第十七章 关于侵犯财产的犯罪	123
关于盗窃罪	123
关于敲诈勒索罪	127
关于刑事侵占财产罪	132
关于刑事背信罪	135
关于收受赃物	137
关于诈骗罪	138
关于欺诈性契据与财产处置	140
关于毁损财产罪	141
关于非法侵入罪	146
第十八章 涉及书证及商标或财产标记的犯罪	151
商标、财产标记及其他标记	158
第十九章 关于违反服务合同罪	161
第二十章 有关婚姻的犯罪	162
第二十一章 关于诽谤罪	163
第二十二章 关于刑事恐吓、侮辱和骚扰的犯罪	168

第二十三章 关于犯罪未遂	170
--------------------	-----

第一章 引言

第 1 条

第 2 条

任何人若违反本法典条款规定的作为或不作为，均应依照本法典受刑罚处置，不得以其他方式处罚，且此人在缅甸联邦共和国境内被认定为有罪。

第 3 条

依据缅甸联邦共和国现行法律，对于在缅甸联邦共和国境外犯罪而应受审判者，其境外实施的行为应按本法典规定处理，视同该行为实施于缅甸联邦共和国境内。

第 4 条

本法典条款同样适用于（缅甸联邦共和国任何公民，不论其身何处地实施的）犯罪行为。

说明——本条中“犯罪行为”一词包括在缅甸联邦共和国境外实施的所有行为，若该行为发生于联邦境内则当依本法典处以刑罚。

第 5 条

本法典任何规定均不影响现行处罚国防军成员的法令，也不影响任何特别法或地方法的效力。

第二章 一般性说明

第 6 条

本法典中所有关于犯罪的定义、刑罚条款以及对所有此类刑罚条款定义的示例，都应理解为受“一般例外”章所含例外规定的约束，即使这些例外情况未在该定义、刑罚条款或示例中重复规定。

示例

(a) 本法典中包含犯罪定义的条款，虽未明文规定七周岁以下儿童不能构成该犯罪，但该定义应理解为受一般例外条款的约束，即七周岁以下儿童实施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b) 警官 A 在无逮捕令情况下逮捕了犯谋杀罪的 Z。A 不构成非法拘禁罪，因其受法律约束去拘押 Z，所以适用“某人因受法律约束作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的一般例外条款。

第 7 条

本法典中任何部分作出说明的每个术语，在本法典的每个部分都适用，且均应与该说明保持一致。

第 8 条

代词“他”及其派生词适用于任何性别个体。

第 9 条

除上下文另有相反规定外，表示单数的词语包含复数含义，表示复数的词语也包含单数含义。

第 10 条

“男性”一词指代任何年龄的男性人类，“女性”一词指代任何年龄的女性人类。

第 11 条

“人”一词包括任何公司、社团或团体，无论是否为注册成立的。

第 12 条

“公众”一词包括任何种类的公众群体或社区。

第 13 条

第 14 条

“政府公务人员”一词包括根据宪法授权继续任用、任命或雇用的所有官员或公务员，或根据联邦总统授权任用的人员。

第 15 条

“无期徒刑”一词指对被定罪之人判处的监禁刑，其内容为在监狱内服刑直至死亡。

第 16 条

第 17 条

“政府”一词指依法授权在缅甸联邦共和国任何地区执行行政管理权力的个人或团体。

第 18 条

第 19 条

“法官”一词不仅指正式被任命为法官的人员，还包括经法律授权在民事诉讼或刑事诉讼程序中有权作出终局判决的人员，或作出的判决若不提出上诉即具有终局效力的人员，或作出的判决经其他机关

确认即具有终局效力的人员，或作为团体成员之一，而该团体经法律授权有权作出此类判决的人员。

示例

(a) ***

(b) 对某项指控行使司法权，且有权判决无论是否可上诉的罚金或监禁的法官属于法官。

(c) ***

(d) 对某项指控仅有权移送其他法院审理的法官不属于法官。

第 20 条

当此类法官或法官团体在作出司法行为时，“有司法管辖权的法官”一词指经法律授权单独作出司法行为的法官，或经法律授权作为团体做出司法行为的法官团体。

第 21 条

“公务人员”一词指符合下列任一描述的人员：

第一 政府所有契约雇员：

第二 国防军所有现役军官：

第三 所有法官：

第四 法院中负责调查或报告法律/事实问题、制作/认证/保管文件、管理/处置财产、执行司法程序、主持宣誓、翻译或维持法庭秩序的官员；以及被法院特别授权履行上述任何职责的人员：

第五 协助法院或公务人员工作的所有陪审员、评估员或地区或村庄行政长官；

第六 经任一法院或其他合法公共机构委托，对案件或事项作出裁决或报告事项的所有仲裁员或其他人员；

第七 因职务权限有权对他人实施或维持拘禁状态的所有人员；

第八 任何政府官员，其职责包括预防犯罪、举报犯罪行为、将罪犯绳之以法或保护公众健康、安全及便利；

第九 任何政府官员，其职责包括代表政府征收、接收、保管或处置任何财产，或代表政府进行勘测、评估或签订合同，或执行税收程序，或调查、报告任何涉及政府财政利益的事项，或制作、认证或保管与政府财政利益相关的文件，或防止违反任何法律以维护政府的经济利益，以及所有为政府服务或由政府支薪，或通过费用或佣金形式给予酬劳以履行公共职责的官员（或任何政府成员）；

第十 任何官员，其职责包括为村庄、城镇或地区的公共事物目的而征收、接收、保管或处置任何财产，进行勘测或评估，或征收任何费率或税款，或为确认村庄、城镇或地区居民权利而制作、认证或保管任何文件者；

第十一 因职务权限有权编制、公布、维护或修订选民名册，或组织选举或部分选举者。

示例

发展委员会或机构成员属于公务人员。

说明 1——符合上述任何描述的人员，无论是否由政府任命，均视为公务人员。

说明 2——凡出现“公务人员”一词时，应理解为实际担任公务

人员职位的所有人员，无论其担任该职位的法律权利存在何种缺陷。

说明 3——“选举”一词指通过法律规定的任何选举方法，选举人员作为各自的议会成员或任何发展委员会或机构的官员，或任何市政及其他公共机构成员或官员的选任程序。

第 22 条

“动产”一词包括所有有形财产，但不包括土地、附着于土地的物或任何土地附着物上永久固定的物。

第 23 条

“非法获利”指通过非法手段获取本无权享有的财产利益。

“非法损失”指通过非法手段导致本应合法享有的财产遭受损失。

“非法获利”的人是指：通过非法保留财产与非法获取财产。“非法损失”的人是指：被非法阻止取得任何财产与被非法剥夺财产。

第 24 条

任何人，以致使他人非法获利或非法损失为目的实施行为，即构成“不诚信”行为。

第 25 条

“欺诈罪”的人是指：以欺骗为目的实施行为，相反情况则不成立。

第 26 条

“有理由相信”的人是指：具有充分理由相信某事实，相反情况则不成立。

第 27 条

当财产因某人的个人原因而由此人的妻子、管家或仆人占有时，在本法典意义上视同为此人占有。

说明——临时或特定场合受雇担任管家或仆人的，均属本条所述管家或仆人范围。

第 28 条

“仿冒罪”的人是指：使一物与他物相似，且意图通过该相似性实施欺骗或知道该相似性可能被用于实施欺骗。

说明 1——仿制品是否要与原件完全一致都不影响仿冒行为的认定。

说明 2——当某人使一物与他物相似，且物品间相似性足以使人受骗时，除非能提出相反证明，否则应推定其意图通过该相似性实施欺骗或知道该相似性可能被用于实施欺骗。

第 29 条

“书证”一词指通过字母、数字或标记，或通过上述多种方式在任何载体上明示或描述的任何事项，且意图用作或可能用作该事项的证据。

说明 1——无论字母、数字或标记通过何种方式或载体形成，以及该证据是否旨在用于或可能用于法庭，都不影响书证的认定。

示例

- 载明合同条款并可用作合同证据的文本属于书证；
- 银行支票属于书证；
- 授权委托书属于书证；

- 旨在用作或可能用作证据的地图或规划图属于书证；
- 包含指示或说明的文书属于书证。

说明 2——通过字母、数字或标记明示的内容，可根据商业惯例或其他惯例说明的，即使未作实际明示，在本条意义上均应视为已通过此类字母、数字或标记作出明示。

示例

A 在凭其指示付款的汇票背面签署姓名。根据商业惯例，该背书意味着汇票应支付给持票人。该背书属于书证，其说明效力等同于在签名上方写明“支付给持票人”或具有同等作用的表述。

第 30 条

“有价证券”指实际或声称能创设、延伸、转让、限制、消灭或解除任何法定权利，或确认承担法律责任或放弃某项法定权利的文件。

示例

A 在汇票背面签署姓名。该背书的效果是将汇票权利转让给任何可能成为合法持票人的人员，因此该背书属于“有价证券”。

第 31 条

“遗嘱”指任何遗嘱性书证。

第 32 条

本法典所有部分中，除上下文显示相反意图外，凡提及作为的表述同样涵盖非法的不作为。

第 33 条

“作为”既指单个作为也指系列作为；“不作为”既指单个不作

为也指系列不作为。

第 34 条

数人以推动所有人的共同目的而实施犯罪行为时，每人均应以等同于单独实施该行为的方式对该行为承担责任。

第 35 条

当某行为仅因具备犯罪明知或故意而可构成犯罪，且由数人共同实施时，每个具备该明知或故意而参与行为者，均应以等同于单独具备该明知或故意实施行为的方式承担责任。

第 36 条

若通过作为或不作为导致特定结果或试图导致该结果的行为构成犯罪时，应理解为同一犯罪可由部分通过作为和部分通过不作为导致该结果。

示例

A 实施了非法不向 Z 提供食物的行为与殴打行为，故意导致 Z 死亡，则 A 构成谋杀罪。

第 37 条

当一项犯罪通过数个行为实施时，任何人故意单独或与他人共同实施其中任一行为而协助实施该犯罪的，即构成该犯罪。

示例

(a) A 与 B 合谋通过在不同时间分次给 Z 服用小剂量毒药的方式谋杀 Z。A 和 B 按约定投毒，意图谋杀 Z。Z 因被多次投毒而死亡。在此情形下，A 与 B 故意协作实施谋杀，且各自行为共同导致死亡结

果，虽行为相互独立，但二人均构成谋杀罪。

(b) A 与 B 是共同狱卒，每六小时轮流看守囚犯 Z。A 和 B 意图致 Z 死亡，在各自当班期间故意协同不作为，拒绝给 Z 提供配发的食物，导致 Z 饿死。A 与 B 均构成谋杀罪。

(c) 狱卒 A 负责看守囚犯 Z。A 意图致 Z 死亡，非法拒绝向 Z 提供食物，导致 Z 身体极度虚弱但未达致死程度。A 被解职后，B 接任其职。B 在未与 A 共谋或协作的情况下，在明知可能致 Z 死亡的情况下仍非法拒绝向 Z 提供食物，Z 最终饿死。B 构成谋杀罪，而因 A 未与 B 协同作案，A 仅构成谋杀未遂。

第 38 条

当多人参与或涉及到同一犯罪行为的实施中时，他们可能因该行为而构成不同罪名。

示例

A 在遭受严重挑衅的情形下攻击 Z，其致 Z 死亡的行为仅构成应受惩罚的杀人罪^[1]而非谋杀罪。B 因对 Z 怀有恶意且意图杀害，在未受挑衅的情况下协助 A 杀死 Z。此处虽然 A 与 B 共同参与导致了 Z 死亡，但 B 构成谋杀罪，A 仅构成应受刑罚处罚的杀人罪。

第 39 条

“‘自愿’导致该结果”的人是指：通过其意图使用的手段导致结果，或在使用该手段时以明知或有理由相信可能导致该结果的方式来导致某种结果。

^[1] 原文为 culpable homicide，元照词典译为“应受惩罚的杀人罪”

示例

A 为便利实施抢劫，夜间在大型城镇纵火焚烧有人居住的房屋，导致一人死亡。甲可能并无致人死亡的意图，甚至可能对其行为引发的死亡感到懊悔；但若其明知其行为可能导致死亡，则仍属自愿致人死亡。

第 40 条

除本条第 2、3 款所述章和条外，“犯罪”一词指本法典规定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

在第四章、第五章 A 部分及下列条款中：第 64、65、66、67、71、109、110、112、114、115、116、117、187、194、195、203、211、213、214、221、222、223、224、225、327、328、329、330、331、347、348、388、389 及 445 条中，“犯罪”一词指依本法典或在下文阐述的特别法/地方法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

在第 141、176、177、201、202、212、216 及 441 条中，当特别法或地方法规定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依该法处六个月及以上监禁且无论是否并处罚金时，“犯罪”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第 41 条

“特别法”指适用于特定事项的法律。

第 42 条

“地方法”指仅适用于缅甸联邦共和国特定区域的法律。

第 43 条

“非法”一词适用于一切犯罪、被法律禁止的事项或可成为提起民事诉讼理由的事项；“负有法定义务作出该行为”的人是指：若不作为即属非法。

第 44 条

“侵害”一词指非法对他人身体、精神、名誉或财产造成的任何损害。

第 45 条

“生命”一词指自然人的生命，上下文另有相反规定的除外。

第 46 条

“死亡”一词指自然人的死亡，上下文另有相反规定的除外。

第 47 条

“动物”一词指除自然人以外的所有生物。

第 48 条

“船舶”一词指任何用于水上载运人员或财产的造具。

第 49 条

任何使用“年”或“月”字样的，应理解为按公历计算。

第 50 条

* * *

第 51 条

“宣誓”一词包括法律规定的代替宣誓的郑重声明，以及法律要求或授权在公务人员面前作出或用于证明目的的任何声明，不论是否在法庭上进行。

第 52 条

任何未经应有的注意和考虑而实施或相信的行为，均不得称为“善意”行为或“善意”相信。

第 52A 条

除第 130 条及第 157 条中涉及被窝藏者的丈夫或妻子实施窝藏的情形外，“窝藏”一词包括向他人提供住所、食物、饮品、金钱、衣物、武器、弹药或运输工具，或以任何手段协助他人逃避逮捕，无论其是否属于本条列举的同类协助手段。

第三章 刑罚

第 53 条

根据本法典规定，犯罪者可判处以下刑罚：

第一 死刑；

第二 无期徒刑；

【***】

第四 监禁，分为两种：

（1）严格监禁，即附加苦役；

（2）普通监禁；

【***】

第六 罚金。

第 54 条

对于所有已判处死刑的案件，联邦总统可在未经罪犯同意的情况

下，将其刑罚减轻为本法典规定的任意其他刑罚。

第 55 条

对于所有已判处二十年有期徒刑的案件，联邦总统可在未经罪犯同意的情况下，将刑罚减轻为不超过十四年任意种类监禁。

第 56 条

第 57 条

第 58 条

第 59 条

第 60 条

对于罪犯应判处可适用任意种类监禁的所有案件，量刑法院有权在判决中指令全部判处严格监禁、全部判处普通监禁，或部分判处严格监禁其余判处普通监禁。

第 61-62 条

第 63 条

当未规定罚金最高限额的情形时，罪犯应缴纳的罚金额不受限制，但不得过高。

第 64 条

对于可判处监禁并处罚金的所有犯罪案件，当罪犯被处罚金且无论是否并处监禁时，以及对于可判处监禁或罚金、或仅处罚金的犯罪案件，当罪犯被处罚金时，量刑法院有权在判决中明确：若未缴纳罚金，罪犯须服一定刑期的监禁，此项监禁刑期不受其他已判处或经减刑改判之监禁刑期限限制。

第 65 条

若该罪可并处监禁与罚金时，法院指令因未缴纳罚金而判处的监禁刑期，不得超过该罪法定最高监禁刑期的四分之一。

第 66 条

法院对未缴纳罚金所判处的监禁，可以是该罪可判处的任意监禁类型。

第 67 条

若该犯罪仅可处罚金，则法院因未缴纳罚金而判处的监禁应为普通监禁，且法院指令罪犯因未缴纳罚金而处监禁的刑期不得超过以下限度：即当罚金金额不超过五千缅元时，监禁刑期不得超过两个月；当金额不超过一万缅元时，监禁刑期不得超过四个月；其他情形下监禁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 68 条

因未缴纳罚金而判处的监禁，在该罚金被缴纳或通过法律程序征收后终止。

第 69 条

若在未缴纳罚金的监禁刑期届满前，已缴纳或征收部分的罚金的

比例与总罚金的比例，不低于已服刑期与因未缴纳罚金而判处的刑期比例，则监禁应终止。

示例

A 被处罚金一万缅元并处未缴纳罚金的四个月监禁，情形如下：若在监禁刑期满一个月前缴纳或征收七千五百缅元，则 A 在首月刑期届满时应立即释放。若在监禁刑期首月届满时或此后监禁持续期间缴纳或征收七千五百缅元，A 应立即释放。若在监禁刑期满两个月前缴纳或征收五千缅元，则 A 在两个月刑期届满时应予释放。若在监禁刑期满两个月时或此后监禁持续期间缴纳或征收五千缅元，A 应立即释放。

第 70 条

罚金或其未缴纳部分，可在判决作出后六年内随时征收；若根据判决罪犯应服监禁刑期超过六年，则可在该刑期届满前任何时间征收；且罪犯的死亡不应免除其遗产中依法应承担的债务责任的缴纳义务。

第 71 条

若某一犯罪行为由多个本身可独立构成犯罪的部分构成，除法律明文规定外，不得对多项罪行中超过一项的犯罪进行刑罚处罚。

当某一行为同时符合现行法律中两个及以上独立犯罪的定义时，或当多个行为（其中单个或多个行为本身已构成犯罪）共同构成另一不同犯罪时，对行为人判处的刑罚不得重于量刑法院对该类犯罪行为中任一犯罪行为可判处的最重刑罚。

示例

(a) A 用棍棒击打 Z 五十下。A 可能因整体殴打行为构成故意伤害 Z 的犯罪，同时每一次击打行为本身也构成犯罪。若 A 需要因每次击打行为受到刑罚，因为每次击打对应一年监禁，A 可能面临五十年监禁。但 A 仅需因整体殴打行为受到一次刑罚。

(b) 若 A 在殴打 Z 过程中，Y 进行干预，A 故意击打 Y。此处，由于对 Y 的击打不属于 A 故意伤害 Z 的行为组成部分，A 应因故意伤害 Z 与击打 Y 分别受到两项独立刑罚。

第 72 条

在判决认定罪犯构成多项犯罪中的一项但具体犯罪存疑时，若各项犯罪法定刑罚不同，应按最低的法定刑罚的犯罪进行处罚。

第 73 条

凡某人被宣判有本法典规定的犯罪行为，法院有权对其判处严格监禁，法院可在判决中指令该罪犯应在监禁期被单独监禁一段或几段期间，但单独监禁总期间不得超过三个月，并按下列标准执行：

- 刑期不超过六个月者，单独监禁不超过一个月；
- 刑期超过六个月但不超过一年者，单独监禁不超过两个月；
- 刑期超过一年者，单独监禁不超过三个月。

第 74 条

在执行单独监禁判决时，每次监禁刑期不得超过十四天，且两次单独监禁之间间隔时间不得短于监禁时限；若判处监禁超过三个月，则在整個刑期内每月单独监禁不得超过七天，且两次监禁之间间隔时间不得短于监禁时限。

第 75 条

任何人，有下列情形被宣判的：

(a) 曾被缅甸联邦共和国法院根据本法典第十二章或第十七章处三年以上任意种类监禁。

(b) ***

若再犯上述各章规定应判处相同刑期的同类监禁的犯罪，则对该后续犯罪行为可处二十年有期徒刑，或处十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

第四章 一般例外

第 76 条

某人因受法律约束而实施的行为，或因事实认识错误而非法律认识错误，善意相信自己因受法律约束而实施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示例

(a) 士兵 A 根据上级军官命令，并符合法律规定，向人群开枪，A 不构成犯罪。

(b) 法院官员 A 受法院命令逮捕 Y，经适当调查后误将 Z 认作 Y 而实施逮捕，A 不构成犯罪。

第 77 条

法官在司法活动中行使法律赋予的权力，或善意相信该权力为法律所赋予时实施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第 78 条

依据法院判决或命令所实施，或由该判决或命令所授权的行为，

且该判决或命令仍有效力，即使该法院本无管辖权作出此类判决或命令，只要行为人善意相信法院具有管辖权，则该行为不构成犯罪。

第 79 条

某人依法实施的行为，或因事实认识错误而非法律认识错误，善意相信自己的行为符合法律授权的，不构成犯罪。

示例

A 目睹 Z 实施 A 认为是谋杀的行为，A 基于善意行使法律赋予公民逮捕现行谋杀犯的权利，羁押 Z 以送交有关当局。即便事后证明 Z 实属正当防卫，A 的行为仍不构成犯罪。

第 80 条

某人以合法方式、合法手段实施合法行为时，因意外或不幸造成后果，且无犯罪故意或明知，并已适当注意与谨慎的，不构成犯罪。

示例

A 正在用斧子干活；斧头飞脱致旁观者死亡。此处，若 A 方并无缺乏适当谨慎的部分，其行为可免责，不构成犯罪。

第 81 条

仅因行为人明知其行为可能造成损害，但并无造成损害的犯罪意图，且出于善意以防止或避免对人身或财产造成其他损害的，该行为不构成犯罪。

说明——在此类情形中，需防止或避免的损害是否具有特定性质且非常紧迫，以致能证明或免责行为人明知可能造成损害而冒险实施

该行为，属于事实问题。

示例

(a) 蒸汽船船长 A 突然且自身无任何过错或疏忽地陷入如下处境：除非改变航向，否则在停船前必将撞沉载有二十至三十名乘客的 B 船。若改变航向，则需承担撞沉仅载有两名乘客的 C 船的风险，但存在成功处理风险的可能；若 A 能避免船上的两名乘客，也存在此种可能。此处，若 A 出于避免 B 船乘客危险的善意且无撞沉 C 船意图而改变航向，即使其明知该行为可能导致撞沉 C 船的结果，只要经事实认定其意图避免的危险足以免除其承担撞沉 C 船的风险责任，则 A 不构成犯罪。

(b) 在重大火灾中，A 为阻止火势蔓延而拆除房屋，其行为出于拯救生命或财产的善意意图。若经认定所需防止的伤害具有特定性质且非常紧迫，足以免责 A 的行为，则 A 不构成犯罪。

第 82 条

七周岁以下的儿童实施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第 83 条

七周岁以上十二周岁以下的儿童，若在行为时未具备足够成熟的理解力以判断其行为在该场合实施的性质及后果，该行为不构成犯罪。

第 84 条

某人在实施行为时，因精神缺陷而无法认知行为性质，或不知其行为是错误或违法的，其所实施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第 85 条

某人在实施行为时，因醉酒而无法认知行为性质，或不知其行为是错误或违法的，且致醉之物是在行为人不知情或违反其意愿的情况下摄入，则该行为不构成犯罪。

第 86 条

对于某个除非具备特定认知或意图否则不构成犯罪行为的情形下，处于醉酒状态实施该行为者，应被视为具有其未醉酒状态下应具备的同等认知而承担相应责任，但致罪之物是在其不知情或违反其意愿的情况下摄入者除外。

第 87 条

任何人，无意图致人死亡或造成严重伤害，且不知其行为可能导致死亡或严重伤害时，若十八周岁以上者通过明示或默示方式同意承受该可能或意图造成的伤害，或对于因自愿承担伤害风险而遭受已知可能遭受的任何伤害结果的此类受害人，行为人因该伤害结果或伤害意图造成的伤害不构成犯罪。

示例

A 与 Z 同意为娱乐目的击剑比试。该协议意味双方均默示同意承受在合规比试过程中可能造成的伤害。若甲在公平比试中致伤乙，甲不构成犯罪。

第 88 条

凡行为人无致人死亡意图，若其行为是为了他人利益善意实施，并已获得该人明示或默示同意承受该伤害或承担该伤害风险的行为，不因行为人可能或意图造成的任何伤害，或是已知可能造成的任何伤

害结果而构成犯罪：

示例

外科医生 A 明知某手术可能导致罹患痛苦疾病的患者 Z 死亡，但致乙死亡意图且出于善意为乙利益着想，在获得乙同意后实施该手术。甲不构成犯罪。

第 89 条

对于十二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或精神缺陷者，出于善意且为自身利益而实施的行为，若经其监护人或合法照管人明示或默示同意，则不因行为人可能或意图造成的任何伤害，或是已知可能造成的任何伤害结果而构成犯罪。

规定：

第一 本例外不适用于故意致人死亡或企图致人死亡的行为；

第二 本例外不适用于行为人明知可能致人死亡仍实施的行为，为阻止死亡、严重伤害或治疗严重疾病而实施的行为除外；

第三 本例外不适用于故意致人严重伤害或企图致人严重伤害的行为，为阻止死亡、严重伤害或治疗严重疾病而实施的行为除外；

第四 本例外不适用于教唆行为人实施依本条规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2]

示例

甲出于善意为子女利益，在未经其同意情况下，请外科医生为子女实施结石手术，虽明知手术可能导致子女死亡但无致死意图。因甲

^[2] 此处需进一步校正翻译。

目的是治疗子女疾病，符合本例外规定。

第 90 条

若同意系因对被侵害的恐惧或对事实的误解而作出，且行为人明知或有理由相信该同意是基于此类恐惧或误解；或同意人因精神缺陷或醉酒而无法理解所同意事项的性质及后果；或除非上下文另有表明，同意人年龄十二周岁以下。以上此类同意均不构成本法典任何条款所指的同意。

第 91 条

第 87 条、88 条及 89 条的例外规定，不适用于该行为本身即构成犯罪的行为，不论其是否造成、意图造成或已知可能造成同意人或被代理同意人伤害。

示例

导致流产（除非为挽救妇女生命而善意实施）本身即属犯罪，不论其是否对妇女造成或意图造成伤害。故该行为不属“因该伤害而构成犯罪”；妇女或其监护人对流产的同意不能证明该行为合法。

第 91 条

出于善意且为他人利益实施的行为，即使未获此人同意，若符合下列情形，不因其可能造成的伤害而构成犯罪：此人无法表示同意；或此人无同意能力且无法定监护人或合法照管人可及时代为同意以实施该获益行为。

规定：

第一 本例外不适用于故意致人死亡或企图致人死亡的行为；

第二 本例外不适用于行为人明知可能致人死亡仍实施的行为，为阻止死亡、严重伤害或治疗严重疾病而实施的行为除外；

第三 本例外不适用于故意致人严重伤害或企图致人严重伤害的行为，为阻止死亡、严重伤害或治疗严重疾病而实施的行为除外；

第四 本例外不适用于教唆实施依本条规定本不应构成犯罪的行为。

示例

(a) Z 从马上摔下后陷入昏迷状态。外科医生 A 认为 Z 需要进行开颅手术。A 无致 Z 死亡意图，而是出于善意为 Z 的利益，在 Z 恢复自主判断能力前进行了开颅手术。A 不构成犯罪。

(b) Z 被猛虎叼走。A 向老虎开枪时明知子弹可能击中 Z，但无杀害 Z 的意图，且出于善意为 Z 的利益。子弹致 Z 受致命伤，A 不构成犯罪。

(c) 外科医生 A 目睹一儿童遭遇事故，若不立即手术可能致死，且来不及联系监护人。A 不顾儿童恳求实施手术，是出于善意为儿童利益。A 不构成犯罪。

(d) A 与儿童 Z 身处着火房屋。楼下人群展开毛毯接应。A 将儿童从屋顶抛下时明知坠落可能致命，但无杀害意图且出于善意为儿童利益。即便儿童坠亡，A 不构成犯罪。

说明——单纯金钱利益不属于第 88、89 和 92 条所指的“利益”。

第 93 条

出于善意且为对方利益作出的提示，不因对此人造成的任何伤害

而构成犯罪。

示例

外科医生 A 出于善意告知患者其无法存活的意见，导致患者受此冲击而休克死亡。A 虽明知该告知可能导致患者死亡，仍不构成犯罪。

第 94 条

除谋杀罪和应判死刑的危害国家罪外，行为人在受胁迫下实施的行为不构成犯罪，但需同时满足在行为时合理确信若不立即服从将即刻面临死亡，和行为人非因自愿或非因合理恐惧即刻死亡之外的伤害而主动接受胁迫的情景。

说明 1——自愿加入土匪团伙或受殴打威胁加入者，明知团伙性质却以受同伙胁迫实施犯罪行为为由，不适用此例外条款。

说明 2——被土匪挟持并受即刻死亡威胁者，如铁匠被迫用工具破门供土匪抢劫，可适用此例外条款。

第 95 条

当行为造成的损害极其轻微，以至于任何具备正常理智与性情的人都不会追究时，无论该损害是实际造成、意图造成或已知可能造成的，均不构成犯罪。

关于正当防卫权的规定

第 96 条

在行使正当防卫权过程中实施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第 97 条

每个人都有权在受第 99 条规定的限制下进行防卫：

第一 保护自己或他人的人身，抵御任何侵犯人身的犯罪；

第二 保护自己或他人的动产或不动产，抵御构成盗窃、抢劫、造成损害或非法侵入的犯罪行为，或企图实施盗窃、抢劫、造成损害或非法侵入的犯罪行为。

第 98 条

当某一行为因行为人未成年、缺乏成熟理解能力、精神缺陷、醉酒或认识错误等原因而不构成特定犯罪时，他人对该行为仍享有与该行为构成犯罪时相同的正当防卫权。

示例

(a) Z 在精神失常影响下企图杀害 A，Z 不构成犯罪。但 A 享有与 Z 精神正常时相同的正当防卫权。

(b) A 夜间进入其合法有权进入的房屋。Z 善意以为 A 是破门侵入者而实施攻击。在此情况下，Z 因认识错误实施的攻击不构成犯罪，但 A 对 Z 享有与 Z 未产生认识错误时相同的正当防卫权。

第 99 条

对于公务人员善意以职务身份实施或试图实施的行为，若该行为未合理引发对死亡或重伤的恐惧，即使该行为在法律上未必完全正当，也不得行使正当防卫权。

对于依据公务人员善意以职务身份作出的指令所实施或试图实施的行为，若该行为不会合理引发对死亡或重伤的恐惧，即使该指令在法律上未必完全正当，也不得行使正当防卫权。

在有时间寻求公权力保护的情形下，不得行使正当防卫权。

正当防卫权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超出为达成防卫目的所必需的伤害限度。

说明 1——不得剥夺行为人对公务人员实施或试图实施行为的正当防卫权，除非其明知或有理由相信行为人为公务人员。

说明 2——不得剥夺行为人对依公务人员指令实施或试图实施行为的正当防卫权，除非其明知或有理由相信该行为是依指令实施，或行为人声明其行为的职权依据，或持有书面授权，其经要求后拒不出示除外。

第 100 条

在遵守前条限制的前提下，当引发防卫权的行使的犯罪行为属于下列任一情形的，身体防卫权可造成攻击者死亡或其他损害：

第一 可能合理引发死亡后果恐惧的企图伤害罪；

第二 可能合理引发重伤后果恐惧的企图伤害罪；

第三 以实施强奸为目的的企图伤害罪；

第四 以满足反常性欲为目的的企图伤害罪；

第五 以绑架或拐卖为目的的企图伤害罪；

第六 在可能合理使人相信无法通过公权力获释的情况下，以非法拘禁为目的的企图伤害罪。

第 101 条

若该犯罪行为不属于前条列举的任何情形，身体防卫权不得造成袭击者死亡，但在第 99 条规定限制下，可造成除袭击者死亡外的任

何伤害。

第 102 条

身体防卫权自存在由犯罪的企图或威胁引发的对身体危险的合理恐惧起产生，即使犯罪可能尚未实施，并在该身体危险恐惧持续期间始终存在。

第 103 条

在遵守第 99 条规定的限制下，当引发正当防卫权的行使的犯罪行为或意图实施犯罪行为属于下列任一情形的，财产防卫权可造成非法侵害者死亡或其他伤害：

第一 抢劫；

第二 夜间破门侵入住宅；

第三 对用作人居住或财物保管场所的建筑、帐篷或船舶纵火实施破坏；

第四 盗窃、造成损害或侵入住宅，且当时情形可合理推断若不行使正当防卫权将导致死亡或重伤后果。

第 104 条

若引发财产防卫权行使的犯罪行为或意图实施犯罪行为是盗窃、造成损害或非法侵入，且不属于前条列举的任何情形，则财产防卫权不得造成非法侵害者死亡，但在第 99 条规定的限制下，可造成除非法侵害者死亡外的其他损害。

第 105 条

财产防卫权自存在财产遭受危险的合理恐惧时产生。

针对盗窃的财产防卫权持续至罪犯携带财产逃离现场，或已获得公权力协助，或财产已被追回。

针对抢劫的财产防卫权持续至犯罪者实施或企图实施致人死亡、伤害或非法拘禁行为期间，或对即刻死亡、即刻伤害或即刻人身拘禁的恐惧持续期间。

针对非法侵入或造成损害的财产防卫权持续至犯罪者持续实施该非法侵入或造成损害的行为期间。

针对夜间破门侵入住宅的财产防卫权持续至由该侵入行为开始的住宅侵入持续期间。

第 106 条

若在行使正当防卫权对抗足以合理引起死亡恐惧的攻击时，防卫者所处情境使其在不危及无辜者风险下无法有效行使该权利，则其防卫权可延伸至承担此风险。

示例

A 遭暴徒袭击且对方企图谋杀他。若不开枪射击暴徒则无法有效行使正当防卫权，而开枪又可能伤及混在暴徒中的幼童。在此情况下，A 若因开枪导致任一儿童受伤，不构成犯罪。

第五章 教唆犯罪

第 107 条

行为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构成对某项行为的教唆：

第一 煽动他人实施该行为；

第二 与一人或多人共谋实施该行为，且在该共谋推动下并为促成该行为的目的而出现作为或非法不作为；

第三 故意通过作为或非法不作为协助实施该行为。

说明 1——行为人通过故意虚假陈述或故意隐瞒其有义务披露的重要事实，自愿引起或促成、或是试图引起或促成某项行为实施的，应当认定为煽动实施该行为。

公务人员 A 持法院签发的逮捕令执行对 Z 的逮捕。B 明知该情况且知悉 C 并非 Z，仍故意向 A 谎称 C 就是 Z，从而故意导致 A 逮捕了 C。此处 B 通过煽动方式教唆了对 C 的逮捕行为。

说明 2——任何人，在行为实施前或实施时，以为该行为实施提供便利为目的实施任何行为，且实际促成该行为实施的，应当认定为协助实施该行为。

第 108 条

教唆犯罪者，是指要么教唆他人实施某项犯罪，要么教唆他人实施某项行为，且若该行为由具备刑事责任能力者以与教唆者相同的故意或明知的心理状态实施即构成犯罪的行为。

说明 1——对某项行为的非法不作为进行教唆可构成犯罪，即使教唆者自身未必负有实施该行为的义务。

说明 2——构成教唆犯罪，不要求被教唆的行为已经实施，也不要求造成构成犯罪所必需的后果。

示例

(a) A 教唆 B 谋杀 C，B 拒绝实施。A 构成教唆谋杀罪。

(b) A 教唆 B 谋杀 D, B 根据教唆刺伤 D, D 最终康复。A 构成煽动 B 的谋杀罪。

说明 3——构成教唆犯罪,既不要求被教唆者必须具备法律上的刑事责任能力,也不要求被教唆者具有与教唆者相同的犯罪故意或明知,或是任何犯罪故意或明知。

示例

(a) A 出于犯罪意图教唆儿童或精神病人实施某项行为,若该行为由具有法律责任能力且与 A 具有相同犯罪意图的人实施即构成犯罪。此处,则无论该行为是否已实施, A 均构成教唆犯罪。

(b) A 出于谋杀 Z 的意图,教唆七周岁以下的儿童 B 实施导致 Z 死亡的行为。B 因该教唆在 A 不在场时实施该行为并造成 Z 死亡。此处,尽管 B 不具有法律上的刑事责任能力, A 仍应受到如同 B 具有刑事责任能力且构成谋杀罪时的同等刑罚,因此可被处死刑。

(c) A 教唆 B 纵火烧毁住宅。B 因精神缺陷无法理解行为性质或认识其行为是错误或违法的,于是根据 A 的教唆实施纵火。B 虽不构成犯罪,但 A 构成教唆纵火罪,应受到该罪规定的刑罚。

(d) A 意图实施盗窃而教唆 B 取得 Z 所占有的财产。A 诱使 B 相信该财产属于 A 所有。B 基于善意相信该财产是 A 所有而取得 Z 所占有的财产。B 因认识错误而非以不诚信方式取得财产,所以不构成盗窃罪。但 A 构成教唆盗窃罪,应受到与 B 实际构成盗窃罪时相同的刑罚。

说明 4——教唆犯罪本身构成犯罪,所以对教唆犯罪行为的教唆

也构成犯罪。

示例

A 煽动 B 去煽动 C 谋杀 Z。B 据此煽动 C 谋杀 Z，C 因 B 的煽动而实施了该犯罪。B 应当因谋杀罪受到刑罚，而 A 作为煽动 B 犯罪者，也应受到与 B 相同的刑罚。

说明 5——构成以共谋方式教唆犯罪，不要求教唆者必须与实行犯协同策划犯罪。只要教唆者参与了共谋，且犯罪行为是在该共谋推动下实施，即足以认定。

示例

A 与 B 协同投毒杀害 Z，约定由 A 实施投毒行为。B 随后向 C 说明该计划，并说明将由第三人实施投毒，Z 最终因此死亡。此处尽管 A 与 C 之间不存在直接共谋，但 C 参与实施了导致 Z 被谋杀的共谋计划。因此 C 构成本条规定的犯罪，应当受到本条所规定的谋杀罪的刑罚。

第 108 条 A

在缅甸联邦境内，教唆他人在缅甸联邦共和国境外实施某项行为，若该行为在缅甸联邦境内实施将构成犯罪的，则视为构成本法典规定的教唆犯罪。

示例

A 在缅甸联邦境内教唆位于果阿的外国人 B 在果阿实施谋杀。A 构成教唆谋杀罪。

第 109 条

行为人教唆任何犯罪，若被教唆的行为因教唆而实施，且本法典未对该教唆行为有明确处罚条款的，应处以该犯罪本应适用的刑罚。

说明——当某项行为或犯罪是因煽动所致、或为达成共谋而实施、或通过构成教唆的协助方式实施时，应当认定为因教唆而实施。

示例

(a) A 向公务人员 B 行贿，作为 B 在行使公务职权时给予 A 便利的报酬。B 接受贿赂。A 构成第 161 条所规定的教唆犯罪。

(b) A 煽动 B 作伪证。B 因该煽动实施了该项犯罪。A 构成教唆该罪，应受到与 B 相同的刑罚。

(c) A 与 B 共谋投毒杀害 Z。A 根据共谋获取毒药并交付给 B 以便其向 Z 投毒。B 依据共谋在 A 不在场时向 Z 投毒并导致 Z 死亡。此处 B 构成谋杀罪，A 通过共谋构成该罪的教唆犯罪，应当因谋杀罪受到刑罚。

第 110 条

任何人，教唆他人实施某项犯罪的，若被教唆者实施该行为时具有与教唆者不同的犯罪故意或明知，则教唆者仍应按照其教唆时的主观故意和明知所对应的犯罪刑罚被处罚，而非其他。

第 111 条

当教唆实施某项行为而实际实施不同行为时，教唆者应当以如同其直接教唆该实际实施行为相同的方式和程度承担刑事责任：

规定：但以实际实施的行为是教唆的可能后果，且是在构成教唆的诱煽动响下、或借助构成教唆的协助、或为达成构成教唆的共谋而

实施为满足条件。

示例

(a) A 煽动儿童向 Z 的食物中投毒，并向其提供毒药。该儿童因受煽动而误将毒药投入放在 Z 食物旁的 Y 的食物中。此处，若该儿童是在 A 的煽动影响下实施行为，且根据当时情形该行为属于煽动的可能后果，则 A 应当以与其直接教唆该儿童向 Y 食物中投毒相同的方式和程度承担刑事责任。

(b) A 煽动 B 纵火烧毁 Z 的房屋；B 在放火同时实施了盗窃屋内财物的行为。A 虽构成教唆纵火罪，但不构成教唆盗窃罪，因盗窃是独立行为而非纵火的可能后果。

(c) A 煽动 B 和 C 于午夜破门侵入有人居住的房屋实施抢劫，并向其提供作案武器并实施谋杀。若谋杀是该教唆行为的可能后果，则 A 应当因谋杀罪受到刑罚。

第 112 条

若教唆者根据前条规定应当承担刑事责任的行为，除被教唆实施的行为外还另行构成独立犯罪的，教唆者应当因各项犯罪分别受到刑罚。

示例

A 煽动 B 以暴力方式抗拒公务人员执行的财产扣押。B 据此实施了抗拒扣押行为。在抗拒过程中，B 故意对执行扣押的公务人员造成严重伤害。由于 B 既构成抗拒扣押罪，又构成故意致人重伤罪，应当因两项犯罪分别受到刑罚；若 A 事先知道 B 在抗拒扣押过程中可

能故意造成严重伤害，则 A 应当因上述两项犯罪受到刑罚。

第 113 条

当教唆者以造成特定后果为目的教唆实施某项行为，且因该教唆而应承担刑事责任的行为实际产生与教唆者意图不同的后果时，若教唆者知道被教唆的行为可能造成该实际后果，则应当以如同其以造成该实际后果为目的教唆该行为相同的方式和程度承担刑事责任。

示例

A 煽动 B 对 Z 造成严重伤害。B 根据煽动对 Z 造成严重伤害，Z 最终死亡。此处若 A 知道其教唆的严重伤害行为可能导致死亡，则 A 应当因谋杀罪受到刑罚。

第 114 条

若教唆者应承担不在场的教唆责任，而其本人或教唆的行为在被教唆的犯罪实施时实际在场的，应当视为直接实施了该行为或犯罪。

第 115 条

任何人，教唆实施可判处死刑或二十年有期徒刑的犯罪的，若该犯罪因教唆未遂，且本法典未对该教唆行为有明确处罚条款的，处七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并处罚金；

若因教唆而实施的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害的，教唆者处十四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并处罚金。

示例

A 煽动 B 谋杀 Z，但该犯罪未遂。若 B 当时谋杀了 Z，B 本应被判处死刑或二十年有期徒刑。所以 A 应处最高七年以下监禁，并处

罚金。若因教唆而对 Z 造成任何伤害，则可判处最高十四年的监禁，并处以罚款。

第 116 条

任何人，教唆可判处监禁的犯罪，若该犯罪因教唆未遂，且本法典未对该教唆行为有明确处罚条款的，处该罪法定最长监禁刑期的四分之一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该罪规定的罚金，或两者并罚；

若教唆者或被教唆者是负有预防该犯罪义务的公务人员，则教唆者处该罪最长监禁刑期的二分之一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该罪规定的罚金，或两者并罚。

示例

(a) A 向公务人员 B 行贿，作为 B 在职务行为中提供便利的报酬，B 拒绝受贿。A 应根据本条规定受到刑罚处罚。

(b) A 煽动 B 作伪证。此处，若 B 未作伪证，A 仍构成本条所规定的犯罪，应受到相应的刑罚处罚。

(c) 负有预防抢劫职责的警察 A 教唆实施抢劫。此处，虽抢劫未遂，A 仍应处抢劫罪最长监禁刑期的二分之一监禁，并处罚金。

(d) B 教唆负有预防犯罪职责的警察 A 实施抢劫。此处，虽抢劫未遂，B 仍应处抢劫罪最长监禁刑期的二分之一监禁，并处罚金。

第 117 条

任何人，教唆不特定公众或超过十人的群体实施犯罪的，处三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罚。

示例

A 在公共场所张贴告示，煽动某教派十名以上成员在特定时间地点集会，目的是攻击正在进行游行活动的对立教派成员。A 构成本条所规定的犯罪。

第 118 条

任何人，意图便利或明知可能便利可判处死刑或二十年有期徒刑的犯罪的实施，通过作为或非法不作为方式自愿隐瞒存在实施该罪的谋划，或就该谋划自愿作出明知是虚假的陈述的，若该罪已实施的，处七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若该罪未实施的，处三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两种情形均需并处罚金。

示例

A 明知抢劫即将在 B 地实施，却向法官虚假陈述抢劫案将于相反方向的 C 地发生，以此误导法官意图便利犯罪实施。该抢劫最终按原计划在 B 地得实施 A 应当根据本条规定受到刑罚。

第 119 条

任何公务人员，意图便利或明知可能便利实施其负有预防职责的犯罪，通过作为或非法不作为方式自愿隐瞒存在实施该罪的谋划，或就该谋划作出明知是虚假的陈述的：若该罪已实施，处该罪最长监禁刑期二分之一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该罪规定的罚金，或两者并罚；若该罪可判处死刑或二十年有期徒刑，处十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

若该罪未实施：处该罪最长监禁刑期四分之一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该罪规定的罚金，或两者并罚。

示例

A 作为依法有义务报告其所知悉的一切预谋抢劫犯罪行为的警察，在明知 B 计划实施抢劫的情况下，故意不提供该信息以便利该犯罪的实施。此处 A 通过非法的不作为隐瞒了 B 的犯罪谋划，根据本条条款规定应受到刑罚。

第 120 条

任何人，意图便利或明知可能便利实施应判处监禁的犯罪，通过作为或非法不作为自愿隐瞒该犯罪意图的存在，或就该犯罪意图作出其明知为虚假的陈述：若该犯罪已实施，处该罪规定的最长监禁刑期四分之一以下同类型监禁；若该罪未实施，处该罪规定的最长监禁刑期八分之一同类型监禁，或并处该罪规定的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五章（A） 刑事共谋

第 120A 条

两人或多人达成协议实施或导致实施下列行为之一者，该协议即构成刑事共谋：

- （1）非法行为；
- （2）以非法手段实施合法行为。

规定：但除为实施犯罪达成的协议外，任何协议均不构成刑事共谋，除非协议一方或多方为履行该协议实施了协议之外的某种行为。

说明——不论该非法行为是此类协议的最终目标，或仅为实现该目标过程中的附带行为，均不影响本条款的适用。

第 120B 条

(1) 任何人，参与刑事共谋实施应判处死刑或两年以上严格监禁的犯罪的，且本法典未对该共谋行为有明确处罚条款，应按照教唆该罪的规定受到刑罚处罚。

(2) 任何人，参与前款规定之外的刑事共谋，处不超过六个月任意种类监禁，或并处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六章 危害国家罪

第 121 条

任何人，对缅甸联邦共和国或其任何组成部分发动战争，或协助任何国家、个人或煽动、共谋联邦共和国内外任何人对联邦共和国或其任何组成部分发动战争，或以武力或其他暴力手段企图或以其他方式准备推翻宪法所设联邦共和国或其组成部分机关，或参与、涉及及煽动、共谋联邦内外任何人进行或参与、涉及任何此类企图的，均构成叛国罪。

第 121A 条

第 122 条

(1) 任何人，在缅甸联邦境内犯叛国罪的，应处死刑或二十年有期徒刑。

(2) 任何缅甸联邦共和国公民或通常居住于联邦境内者，在联邦共和国境外犯叛国罪，应处死刑或二十年有期徒刑。

第 123 条

(1) 任何人，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他人正在实施叛国罪，而予以鼓励、窝藏或安抚的，应处二十年有期徒刑，或处十年以下严格监禁，并处罚金。

说明——本款规定不适用于窝藏行为人为罪犯妻子或丈夫的情形。

(2) ***

第 124 条

任何人，明知某项构成叛国罪的行为正在策划、预备、实施或已经实施，而未立即向法官、警察或其他合法履行维护治安职责者告发其知悉的全部具体情况的，构成包庇叛国罪，应处七年以下严格监禁，并处罚金。

第 124A 条

任何人，以言语、文字、符号、形象或其他方式，引起或企图引起对依法设立的联邦政府或其组成部分的仇恨、蔑视或不满，或激发或企图激发对依法设立的联邦政府或其组成部分不满情绪的，应处二十年有期徒刑，可并处罚金；或处七年以下监禁，可并处罚金；或单处罚金。

说明 1——本条所称不满包括不忠及一切敌意情绪。

说明 2——以通过合法手段促请政府修改措施为目的，且未激发或企图激发仇恨、蔑视或不满的批评意见，不构成犯罪。

说明 3——未激发或企图激发仇恨、蔑视或不满，而针对政府行

政或其他行为提出批评意见的，不构成犯罪。

第 124B 条

任何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不少于三年不超过十年任意种类监禁，并处罚金：

(a) 明知或故意鼓吹、(***）建议或教导推翻或破坏联邦及其组成部分机关为义务、必要、可取或正当的，或宣扬刺杀此类机关官员；

(b) 明知或故意印刷、出版、编辑、发行、传播、销售、分发或公开展示任何书面或印刷材料，其内容鼓吹、建议或教导以暴力手段推翻或破坏此类机关为义务、必要、可取或正当的；

(c) 组织或协助组织任何社团、团体或人员集会，而该社团、团体或人员集会教导、鼓吹或鼓励以武力或暴力推翻或摧毁任何此类机构的；

(d) 明知该组织的目的，仍加入或与任何此类社团、团体或人员集会建立联系者，应处以不少于三年不超过十年任意种类监禁，且应并处罚金。

说明——为实现本条目的，“联邦及其组成部分机关”指《缅甸联邦共和国宪法》所设立的联邦及其组成部分机关。

第 125 条

任何人，对与本国结盟或保持和平关系的任何亚洲政权发动战争，或企图发动此类战争，或教唆进行此类战争的，处二十年有期徒刑放并可并处罚金，或处七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并可并处罚金，或单处罚

金。

第 126 条

任何人，在对本国结盟或保持和平关系的任何国家领土上实施掠夺行为，或为此进行准备的，处七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并处罚金，且没收用于或意图用于实施该掠夺行为的财产以及通过该行为获得的财产。

第 127 条

任何人，明知是通过实施第 125 条及第 126 条所述任何犯罪所取得的财产而收受的，处七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并处罚金，且没收所收受的该财产。

第 128 条

任何公务人员，且负责羁押国家囚犯或战犯的人员，自愿允许该囚犯从拘禁场所逃脱的，处二十年有期徒刑，或十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并处罚金。

第 129 条

任何公务人员，负责羁押国家囚犯或战犯的人员，因过失任由该囚犯从拘禁场所逃脱的，处三年以下普通监禁，并处罚金。

第 130 条

任何人明知而协助国家囚犯或战犯从合法羁押中逃脱，或营救、企图营救此类囚犯，或窝藏、藏匿已从合法羁押中逃脱的此类囚犯，或对抗、企图对抗对此类囚犯进行重新抓捕的，处二十年有期徒刑或十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并处罚金。

说明——当国家囚犯或战犯经宣誓，在缅甸联邦共和国境内被允许在限定范围内获得释放的，若超越获准活动范围，即视为从合法羁押中逃脱。

第六章（A） 违反缅甸联邦共和国宪法及现行法律罪

第 130A 条

除法律明文规定的惩罚或其他刑法方式外，任何人，无合理理由故意违反《缅甸联邦共和国宪法》第 36 条第（b）款、第 348 条、第 349 条、第 350 条、第 351 条、第 352 条、第 353 条、第 354 条、第 355 条、第 356 条、第 357 条、第 358 条、第 359 条、第 360 条、第 368 条、第 369 条、第 370 条、第 371 条、第 372 条、第 376 条、第 380 条和第 381 条的任何规定，或违反任何现行法律，故意实施被禁止行为或故意不履行法定义务的，处三年以下的任意种类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六章（B） 诽谤外国罪

第 130B 条

任何人，以言语、文字、符号或形象方式，发布任何贬损、辱骂或暴露对任何外国国家、国家元首、大使或其他外交代表产生仇恨或蔑视的内容，且意图破坏缅甸联邦共和国与该外国间和平友好关系的，处三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罚。

例外 1——未意图破坏缅甸联邦共和国与该外国间和平友好关系，

而就涉及公众利益事项发表公正评论的，不构成本条所规定的犯罪。

例外 2——发布内容真实且符合公众利益的，不构成本条规定的犯罪。是否符合公众利益是事实问题。

第七章 关于危害国防军罪

第 131 条

任何人，教唆国防军成员实施叛变，或企图诱使上述人员背弃忠诚或职责的，处二十年有期徒刑或十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并处罚金。

第 132 条

任何人，教唆国防军成员实施叛变，且因该教唆行为导致叛变发生的，处死刑，或二十年有期徒刑或十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并处罚金。

第 133 条

任何人，教唆国防军成员对正在执行职务的上司军官实施攻击的，处三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并处罚金。

第 134 条

任何人，教唆国防军成员对正在执行职务的上司军官实施攻击，且因该教唆行为导致袭击发生的，处七年以下任意类型监禁，并处罚金。

第 135 条

任何人，教唆国防军成员逃役的，处两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136 条

除下列例外情形外，任何人明知或有理由相信国防军成员已逃役，而予以窝藏的，处两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罚。

例外——本条规定不适用于妻子窝藏丈夫的情形。

第 137 条

商船船长或负责人船上藏匿国防军逃役人员时，虽不知情但若因未尽职守或船上纪律涣散而理应发现该藏匿行为的，应处不超过五万缅元以下的罚款。

第 138 条

任何人，教唆其明知是违抗军令的行为，且因该教唆行为导致违抗军令发生的，处六个月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139 条

受《1959 年缅甸国防军法》管辖的人员，不因本章规定的任何犯罪行为受本法典处罚。

第 140 条

非国防军现役军人者，穿着类似军人制服或佩戴类似军人标识，意图使他人相信其具有军人身份的，处三个月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不超过五万缅元的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八章 危害公共治安罪

第 141 条

五人以上集会具有下列共同目的之一的，即构成“非法集会”：

第一 以犯罪武力或显示犯罪武力方式，恐吓各该^[3]议会、政府或正在依法行使职权的公务人员；

第二 抗拒任何法律或法律程序的执行；

第三 实施任何恶作剧、非法侵入或其他犯罪；ⁱ

第四 通过针对他人的犯罪武力或显示犯罪武力手段，取得任何财产占有权，剥夺他人对通行权、用水权或其他无形权利的享有，或强制实现任何权利或声称的权利；

第五 通过犯罪武力或显示犯罪武力手段，强迫他人实施无法律义务的行为，或放弃实施有合法权利实施的行为。

说明——集会时原本合法的集会，可能随后转变为非法集会。

第 142 条

任何人，明知使集会成为非法集会之事实，仍故意加入或继续参与该集会的，构成非法集会成员。

第 143 条

任何非法集会的成员，处六个月以下任意种类的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144 条

任何非法集会成员携带任何致命武器，或可能致人死亡的攻击性器具的，处两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145 条

任何人，明知非法集会已被依法责令解散，仍加入或继续参与的，

^[3] 此处及后处的“各该”译者认为不通顺，但由于系律师所修改，故将之保留。

处两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146 条

非法集会或其任何成员为实现该集会共同目的而使用武力或暴力的，该集会所有成员均构成暴乱罪。

第 147 条

任何犯暴乱罪者，处两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148 条

任何人，犯暴乱罪且携带致命武器，或可能致人死亡之攻击性器具的，处三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149 条

非法集会任何成员为实现该集会共同目的而实施犯罪，或集会成员明知该犯罪可能为实现该目的而被实施的，在该犯罪实施时属于同一集会的所有人员，均构成该罪。

第 150 条

任何人，雇佣、聘雇、雇用或唆使、纵容他人加入或成为非法集会成员的，应作为该非法集会成员予以处罚；且因该雇佣、聘雇或雇用行为导致被雇者作为非法集会成员实施任何犯罪的，应视同其本人为该非法集会成员或亲自实施该犯罪予以处罚。

第 151 条

明知可能扰乱公共安宁而参加或继续参与五人以上集会，且在依法被责令解散后拒不疏散的，处六个月以下任意类型监禁，或处罚金，

或两者并罚。

说明——若该集会符合第 141 条所述非法集会定义的，罪犯应依照第 145 条规定处罚。

第 152 条

任何人，在公务人员履行解散非法集会、镇压暴乱或斗殴职责时，对其实施攻击或威胁攻击、阻碍或企图阻碍，或使用、威胁或企图使用犯罪武力对抗该公务人员的，处三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153 条

任何人，恶意或恣意实施非法行为挑衅他人，且意图或明知该挑衅可能引发暴乱罪的，若因此导致暴乱发生，处一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罚；若未导致暴乱发生，处六个月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153A 条

任何人以言语、文字、符号、形象或其他方式，在联邦居民不同阶层间促进或企图促进敌意或仇恨情绪产生的，处两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罚。

说明——如果没有恶意，并且目的是真诚地希望消除问题，那么指出那些正在引发或可能引发居住在联邦内的不同阶层间敌意或仇恨情绪的情况，不构成本条所规定的犯罪。

第 154 条

发生非法集会或暴乱时，集会或暴乱场所的所有人、占有人及对

该土地享有或主张权益者，若其本人、代理人或管理人明知或合理相信该犯罪正在发生、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却未尽力向最近警察局主管官员及时通报，或未在合理相信犯罪即将发生时尽力采取合法措施予以防止，或在事件发生时未尽力采取合法措施驱散或镇压暴乱或非法集会的，处不超过十万缅元罚金。

第 155 条

凡发生暴乱是为某人的利益或代表某人而实施，且该人为暴乱发生所涉土地的所有人或占有人，或对该土地或引发骚乱的争议事项主张任何权益，或已接受或从中获取任何利益者，若该人或其代理人、管理人有理由相信该暴乱可能发生，或实施该暴乱的非法集会可能举行，而未各自尽其职权范围内一切合法手段防止该集会或暴乱发生，并予以制止和驱散，则该人应处以罚金。

第 156 条

为土地所有人、占有人、土地权益主张人、引发暴乱争议标的的利害关系人，或从暴乱中获益者的利益或代表其实施暴乱时，若该人之代理人或管理人合理相信可能发生暴乱或非法集会，却未尽力采取一切合法措施防止该暴乱或集会，以及镇压驱散已发生之暴乱或集会的，应处罚金。

第 157 条

任何人，明知他人已被雇佣、聘用或雇用，或即将被雇佣、聘用或雇用以加入或成为非法集会成员，仍在其占有、负责或控制的房屋或场所内窝藏、接收或聚集此类人员的，处六个月以下监禁，或处罚

金，或两者并罚。

第 158 条

任何人，受雇佣或聘用，或主动寻求、企图受雇佣或聘用，以实施或协助实施第 141 条所列任何行为者，处六个月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罚；受前述雇佣或聘用而携带致命武器，或可能致人死亡的攻击性器具武装前往或准备前往，处两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159 条

两人以上在公共场所斗殴，扰乱公共安宁的，即构成“聚众斗殴罪”。

第 160 条

任何人，犯聚众斗殴罪的，处一个月以下任意监禁，或一万缅元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九章 关于公务人员渎职罪

第 161 条

任何人，担任或即将担任公务人员的，为自己或他人，从任何人处接受、获取，或同意接受、企图获取任何非合法报酬的财产性利益，以此作为实施或不实施任何公务行为、在执行公务时偏袒或刁难任何人、或向各该^[4]议会、政府或任何公务人员提供或企图提供任何服务或损害之动机或报酬的，处三年以下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罚。

^[4] 同[3]。

说明——

“即将担任公务人员的”是指，若某人并无担任职务的预期，通过欺骗手段使他人误信其即将任职并允诺提供帮助而获取财产性利益的，可能构成诈骗罪，但不构成本条规定的犯罪。

“财产性利益”是指，“财产性利益”一词不限于金钱报酬，也包含无法以金钱估量的利益。

“合法酬劳”是指，“合法酬劳”一词不仅限于公务人员可合法要求的酬劳，还包括政府准许其接受的所有酬劳。

“行为动机或报酬”是指，接受财产性利益作为实施其本无意图的行为的动机，或作为其实施未曾实施的行为的报酬的，均属于本条规定范畴。

示例

(a) 法官 A 从银行家 Z 处为其兄弟谋得 Z 银行中的职位，作为 A 在裁决案件时偏袒 Z 的回报。A 构成本条规定的犯罪。

(b) 藩属国宫廷驻节官 A 接受该国公使十万卢比。虽无证据表明 A 收受该款项为实施或不实施特定公务行为，或为向英国政府提供特定服务，但有证据证明 A 收受该款项是作为在公务中普遍偏袒该国的动机或报酬。A 构成本条规定的犯罪。

(c) 公务人员 A 诱使 Z 错误相信其通过政府影响力为 Z 获取职位，从而诱使 Z 为此服务支付报酬。A 构成本条规定的犯罪。

第 162 条

任何人，从他人处为自己或他人接受、获取，或同意接受、企图

获取任何财产性利益，以此作为通过不正当或非法手段诱使任何公务人员实施或不实施任何公务行为、在执行公务时偏袒或刁难任何人、或向联邦议会、政府或任何公务人员提供或企图提供任何服务或损害的动机或报酬的，处三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163 条

任何人，从他人处为自己或他人接受、获取，或同意接受、企图获取任何财产性利益，以此作为通过行使个人影响力诱使任何公务人员实施或不实施任何公务行为、在执行公务时偏袒或刁难任何人、或向联邦议会、政府或任何公务人员提供或企图提供任何服务或损害之动机或报酬的，处一年以下普通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罚。

示例

在法官面前辩论案件而收取费用的律师、为他人整理修改呈递政府的陈述其功绩与诉求的请愿书并获取报酬者、受雇向政府提交材料以证明定罪不公的死囚代理人，均不属本条规定范畴，因其未行使或声称行使个人影响力。

第 164 条

任何公务人员，对他人涉及前两条规定的犯罪进行教唆的，处三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罚。

示例

公务人员 A 的妻子 B 为促使 A 将职位授予特定人而收受礼物。A 教唆 B 实施该行为。B 处不超过一年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罚；A 处不超过三年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165 条

任何公务人员，为自己或他人，从明知与其正在、已经或可能处理的任何程序或事务有关的，或与其本人或所属上级公务人员职能有关者，或明知与上述相关人员存在利益或亲属关系者处，无对价或以其明知不充分的对价接受、获取，或同意接受、企图获取任何有价值的物的，处两年以下普通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罚。

示例

(a) 税务官 A 租用有定居案件待其处理的 Z 的房屋。约定月租金五十卢比，而该房屋若按善意交易市场租金应为两百卢比。A 以不充分对价从 Z 处获取有价值的物。

(b) 法官 A 从有案件待其审理的 Z 处折价购买政府债券，当时该债券市价为溢价。A 以不充分对价从 Z 处获取有价值的物。

(c) Z 的兄弟因伪证罪被拘押至法官 A 处。A 以溢价向 Z 出售银行股份，当时该股份市价为折价。Z 据此向 A 支付股款。A 如此获取的款项是以不充分对价取得的有价值的物。

第 166 条

任何公务人员明知且违反法律关于其履职方式的规定，意图导致或明知可能因其违规行为使人受到侵害，处一年以下普通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罚。

示例

官员 A 依据法律受命执行法院作出有利于 Z 的判决而进行财产扣押，明知且违反该法律规定，并明知其行为可能使 Z 受到侵害。A

构成本条规定的犯罪。

第 167 条

任何公务人员受命准备或翻译任何书证时，明知或确信其内容不正确，仍以不正确方式拟制或翻译该书证，意图致使或明知可能使人受到侵害的，处三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168 条

任何公务人员违反法定禁止义务而从事贸易活动的，处一年以下普通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169 条

任何公务人员违反法定禁止义务购买或竞买特定财产，无论以本人名义、他人名义、联合或参股方式实施的，均处两年以下普通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罚；所购财产应予没收。

第 170 条

任何人，明知本人未担任特定公职，或虚假冒充其他担任该公职者，并以此冒充身份实施或企图实施任何依托于该公职的行为的，处两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171 条

任何不属于某类公务人员的，穿着与该类公务人员制服相似或佩戴相似标识，故意使他人相信或明知可能使他人相信其属于该类公务人员的，处三个月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两万缅元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九章（A） 关于选举的犯罪

第 171A 条

本章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a）“候选人”指获得任一选举提名者，包括在选举筹划期间以潜在候选人身份活动且最终获得提名者；

（b）“选举权”指参选、不参选、退出候选的权利，以及在选举中投票或不投票的权利。

第 171B 条

实施下列行为之一者，构成贿赂罪：

（1）给予任何人财产性利益，以诱使其或他人行使任何选举权，或奖励行使其选举权者；

（11）为自己或他人接受任何财产性利益，作为行使选举权或诱使、企图诱使他人行使选举权的报酬。

规定：公共政策声明或公共行动承诺不构成本条规定的犯罪。

（2）提议给予、同意给予或提议、企图获取财产性利益者，视为给予财产性利益。

（3）获取、同意接受或企图获取财产性利益者，视为接受财产性利益；接受财产性利益作为实施其本无意图行为的动机，或作为其实施未曾实施行为的报酬的，视为以报酬形式接受财产性利益。

第 171C 条

（1）任何人自愿干涉或企图干涉选举权自由行使的，构成选举中的不当影响罪。

(2) 在不影响第(1)款规定普遍适用性的前提下,实施下列行为者视为干涉该候选人或选民选举权的自由行使:

(a) 以任何伤害威胁候选人、选民或与其有利害关系者;

(b) 诱使或企图诱使候选人或选民相信其或与其有利害关系者将遭受天谴或业障报应的,视为干涉该候选人或选民选举权的自由行使,符合第(1)款之规定。

(3) 公共政策声明、公共行动承诺,或仅以行使合法权利为目的的而无干涉选举权意图的行为,不视为本条所称的干涉。

第 171D 条

任何人,在选举中以他人(无论生死)名义或虚构姓名申请选票或投票,或已投票又再次以本人名义申请选票者,以及教唆、促使或企图促使他人以此类方式投票的,构成选举冒名罪。

第 171E 条

任何人,犯贿赂罪的,处一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罚:

规定:但以宴请形式实施贿赂的,仅处罚金。

说明——本条所称“宴请”是指以食物、饮品、娱乐或其他方式的贿赂形式。

第 171F 条

任何人,犯选举中的不当影响罪或冒名罪的,处一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171G 条

任何人，意图影响选举结果，制作或散布任何关于候选人个人品格或行为的虚假事实陈述，且明知、确信该陈述虚假或不信其为真实的，并处罚金。

第 171H 条

任何人，未经候选人一般或特别书面授权，为了促进或促成候选人当选而举办公众集会、发布广告、传单或出版物，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产生选举相关费用的，处五万缅元以下罚金：

规定：但若未经授权产生不超过一千缅元费用者，在费用发生之日起十日内获得候选人书面追认的，视为已获授权。

第 171I 条

任何人，根据现行法律或具有法律效力的规则要求，应当保存选举相关费用账目而未能保存的，处五万缅元以下罚金。

第 171J 条

任何人，无合法理由而在投票站内持有或留存一个以上投票令牌、选票或其可仿制仿品，但合法投票目的除外；或在投票站外持有上述物品的，处两年以下严格监禁，并处罚金。举证责任由行为人承担。

第十章 藐视公务罪

第 172 条

为逃避合法具有管辖权的公务人员发出的传票、通知或命令的送达而潜逃的，处一个月以下普通监禁，或五万缅元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若该传票、通知或命令系要求本人或代理人出庭或向法院提交

书证的，处六个月以下普通监禁，或十万缅元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173 条

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故意阻碍向本人或他人送达法定管辖权的公务人员签发的传票、通知或命令，或故意阻碍将此类传票、通知或命令合法张贴于指定场所，或故意从合法张贴场所撤除此类传票、通知或命令，或故意阻碍根据法定管辖权的公务人员授权作出法定宣告的，处一个月以下普通监禁，或五万缅元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若该传票、通知、命令或宣告是要求本人或代理人出庭或向法院提交书证的，处六个月以下普通监禁，或十万缅元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174 条

任何人，依法必须本人或代理人遵照具有法定管辖权的公务人员签发的传票、通知、命令或宣告，在指定时间到指定场所报到者，故意缺席或提前离开其必须的出席的场所的，

处一个月以下普通监禁，或五万缅元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若该传票、通知、命令或宣告是要求本人或代理人到法院出庭的，处六个月以下普通监禁，或十万缅元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175 条

任何人，依法有义务向公务人员提交或交付书证，若故意疏漏而拒绝提交或交付该文件，应处刑期可达一个月的普通监禁，或处可达五万缅元的罚金，或两者并罚；

若该书证需提交或交付给法院，应处六个月以下普通监禁，或处十万缅元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176 条

任何人，依法有义务就任何事项向任何公务人员发出任何通知或提供任何事项信息，若故意不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发出该通知或提供该信息，则应处一个月以下普通监禁，或处五万缅元比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若所需提供的通知或信息涉及某项犯罪的实施，为预防犯罪行为的发生，或为逮捕罪犯所需，应处六个月以下普通监禁，或处十万缅元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177 条

任何人，依法有义务向任何公务人员提供任何事项的信息，若将其明知或有理由相信为虚假的信息，作为该事项的真实信息提供，应处六个月以下普通监禁，或处十万缅元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若其依法有义务提供的信息涉及某项犯罪的实施，为预防犯罪行为发生所需，或为逮捕罪犯所需，应处两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罚。

示例

土地所有者 A，明知在其所有土地范围内发生了一起谋杀案，却故意向地方法官谎称死者是遭蛇咬而意外身亡。A 的行为构成了本条款所定义的犯罪行为。

说明——在第 176 条和本条中，“犯罪行为”一词包括在缅甸联邦共和国境外的任何地方实施的任何行为，若该行为在缅甸联邦共和国境内实施，将根据以下条款受到刑罚，即第 302 条、第 304 条、

第 382 条、第 392 条、第 393 条、第 394 条、第 395 条、第 396 条、第 397 条、第 398 条、第 399 条、第 402 条、第 435 条、第 436 条、第 449 条、第 450 条、第 457 条、第 458 条、第 459 条和第 460 条；“罪犯”包括被指控犯有任何此类行为的任何人。

第 178 条

任何人，在被有法定权限的公务人员要求通过宣誓或郑重声明的方式承诺如实陈述的，而拒绝履行该承诺的，则处六个月以下普通监禁，或处十万缅元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179 条

任何人，依法有义务就任何事项向任何公务人员如实陈述，若拒绝回答该公务人员在行使其法定权力时，就该事项向其提出的任何问题，应处六个月以下普通监禁，或处十万缅元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180 条

任何人，在被具有法定权限的公务人员要求其签署其本人所作的陈述时，而拒绝签署的，应处三个月以下普通监禁，或处五万缅元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181 条

任何人，依法经宣誓或郑重声明有义务向任何公务人员或其他经法律授权主持该宣誓或郑重声明的人员，就任何事项陈述实情，若向上述公务人员或其他人员就该事项作出任何明知或相信为虚假或不确信为真的虚假陈述，应处三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并处罚金。

第 182 条

任何人，向任何公务人员提供明知或相信为虚假信息，且意图以此导致、或明知可能导致该公务人员：

(a) 实施或不实施某种行为，若该公职人员知晓所提供信息存在的真实情况，本不应去实施或不实施的行为，

(b) 运用其合法权力对任何人造成侵害或骚扰的，应处六个月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十万缅元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示例

(a) A 向地方法官举报称，隶属于该法官的警员 Z 存在玩忽职守或行为不当的情况，A 明知该举报信息是虚假的，且明知到该信息很可能导致法官将 Z 解雇。则 A 的行为即构成本条所规定的犯罪。

(b) A 明知举报信息是虚假的，仍向公务人员举报，称 Z 在某个隐秘地点藏有违禁盐，且明知该信息可能会引发 Z 的住所被公务人员搜查并且会给 Z 带来困扰的后果。则 A 的行为构成本条款所规定的犯罪。

(c) A 向警察虚假报案，称自己在某一特定村庄附近遭到袭击和抢劫。A 并未指认具体人员为袭击者，但明知该报案很可能会导致警方在该村展开调查，并对该村庄进行搜查，进而给全体村民或部分村民带来困扰。则 A 的行为已构成本条所规定的犯罪。

第 183 条

任何人，明知或有理由相信对方为公务人员，却仍抗拒该公务人员依法执行财产扣押行为的，处六个月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十万缅元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184 条

任何人，若故意阻碍公务人员依法定职权执行的财产出售的，应处一个月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五万缅元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185 条

任何人，在公务人员依据法定职权举办的财产出售中，为本人还是他人购买财产或参与竞价，且明知该人在此次变卖中依法无资格购买该财产，或参与竞价却无履行因竞价而产生的自身义务的意图，应处一个月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两万缅元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186 条

任何人，若故意阻碍公务人员执行公务，应处三个月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五万缅元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187 条

任何人，均依法有义务向任何执行公务的公务人员提供协助，若故意不提供此类协助的，则处一个月以下普通监禁，或处两万缅元罚金，或两者并罚；

若公务人员依据法定权限提出协助要求，以执行法院依法签发的任何令状，或为防止犯罪行为发生、平息暴乱或斗殴、逮捕被控犯罪者或已定罪罪犯、或逮捕从合法羁押中逃脱的人员，若仍拒绝提供协助，应处六个月以下普通监禁，或处五万缅元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188 条

任何人，明知根据依法授权的公务人员所发布的命令要求其避免实施某一特定行为，或对其占有或管理的财产采取特定措施，却仍违

抗该命令的，任何人因违抗命令导致或可能导致对合法执行公务的人造成阻碍、骚扰或侵害，或存在阻碍、骚扰或侵害的风险，应处一个月以下普通监禁，或处两万缅元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若此类违抗行为导致或可能导致危及他人生命、健康或安全，或导致或可能导致骚乱或斗殴，处六个月以下普通监禁，或处十万缅元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说明——不要求罪犯必须意图造成损害，或预见其违抗行为很可能造成损害，只需其知道自己所违抗的命令，且该违抗行为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损害。

示例

某依法有权发布命令的公务人员发布了一项命令，要求某宗教游行队伍不得通过某条特定街道。A 明知该命令却故意违抗，从而引发危险或骚乱。则 A 的行为已构成本条所规定的犯罪。

第 189 条

任何人对公务人员或与公务人员相关的人士发出任何侵害威胁，依诱使该公务人员实施、放弃或延迟实施与其公务职能相关的任何行为为目的，则处两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190 条

任何人，以威胁手段诱使他人放弃或停止通过合法申请，向依法具有保护权限的公务人员寻求保护以免受侵害为目的，或促使该公务员给予保护的，应处一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十一章 虚假证据及妨害司法公正罪

第 191 条

任何人，依法负有宣誓义务，或依法律明文规定须陈述事实真相，或依法须就某事项作出声明的，若作出其明知或确信虚假的任何陈述，或不信其为真实的陈述，即构成提供虚假证据罪。

说明 1——本条所称的陈述，无论是以口头还是以其他方式作出，均属于本条规定的范围。

说明 2——关于证人的主观信念所作的虚假陈述，属于本条规定的范围，当某人声称相信其实际并不相信的事件，或声称知晓其实际并不知晓的事件时，均可能构成提供虚假证据罪。

示例

(a) A 为了支持 Z 对 B 提出的 1000 卢比正当债权主张，在庭审中作虚假宣誓，声称自己曾听到 B 承认 Z 的债权的主张，则 A 的行为构成提供虚假证据罪。

(b) A 因宣誓而负有陈述真相的义务，声称自己认为某签名是 Z 的笔迹，而实际上 A 根本不认为该签名属于 Z。此处，A 作出了明知虚假的陈述，因而构成提供虚假证据罪。

(c) A 知道 Z 笔迹的大致特征，声称其认为某签名是 Z 的笔迹，且 A 是基于善意相信如此。此处 A 的陈述仅涉及其主观信念，就其认知而言是属实的。即使该签名可能并非 Z 的笔迹，A 的行为也并不构成提供虚假证据罪。

(d) A 因宣誓而负有陈述真相的义务，却声称自己知道 Z 在某

特定日期曾处于某特定地点。但实际上 A 对该事毫不知情，无论 Z 在特定日期是否到过该地点，A 都构成了提供虚假证据罪。

(e) A 作为口译员或笔译员，因依法宣誓而负有如实口译或笔译的义务下，却将并非真实、且其本人也不认为使真实的口译或笔译内容，作为真实的口译或笔译的内容或书证给予或出具证明。则 A 的行为已构成提供虚假证据罪。

第 192 条

任何人，创设某一不存在的情况、在任何账簿或记录中作虚假记载、或制作含有虚假陈述的书证，意图使该情况、虚假记载或虚假陈述在司法进程中，或在由公务人员或仲裁人员依法进行的诉讼程序中作为证据呈现，且意图使该在证据中呈现的情况、虚假记录或虚假陈述，可能导致在该程序中需依据证据形成意见的任何人，对涉及该程序的结果相关的任何关键事项持有错误见解的，即构成“提供虚假证据罪”。

示例

(a) A 将珠宝放入属于 Z 的盒子中，故意使这些珠宝在该盒子中被发现，并希望这一情况能导致 Z 被判定犯有盗窃罪。则 A 的行为构成了提供虚假证据罪。

(b) A 以在其店铺账簿中作虚假记载将其作为法庭佐证的证据为目的。则 A 的行为构成提供虚假证据罪。

(c) A 意图使 Z 被判定犯有共谋罪，模仿 Z 的笔迹仿冒了一封信件，谎称是写给该共谋罪的同伙的，并将信件放置在其明知警方可

能会搜查的地方。则 A 的行为构成提供虚假证据罪。

第 193 条

任何人，若在司法程序的任何阶段故意仿冒虚假证据，或为在司法程序的任何阶段使用而仿冒虚假证据，应处七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并处罚金：

任何人，若在其他情形下故意提供或仿冒虚假证据，应处三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并处罚金。

说明 1——军事法庭的审判属于司法程序。

说明 2——依法进行的，为法院程序做准备的调查，即便该调查可能并非在法院内进行，仍属于司法程序的一个阶段。

示例

在法官为确定 Z 是否应被交付审判而进行的讯问中，A 宣誓作出了其明知为虚假的陈述。由于该询问属于司法程序的一个阶段，则 A 的行为构成了提供虚假证据罪。

说明 3——由法院依法指导并在其授权下开展的调查，即便该调查可能并非在法院内进行，仍属于司法程序的一个阶段。

示例

在法庭委派的官员为实地查明土地边界而开展的的调查中，A 宣誓作出了其明知为虚假的陈述。由于该调查属于司法程序的一个阶段，故 A 的行为构成提供虚假证据罪。

第 194 条

任何人，若提供或仿冒虚假证据，意图或明知借此可能导致他人

被定罪，且是处以为依据缅甸联邦共和国法律规定的死刑罪名【***】，
将处二十年有期徒刑，或处十年以下严格监禁，并处罚金；

若有无辜者因该虚假证据而被定罪处决，则提供该虚假证据的人
将被处以死刑，或处以前文所述的刑罚。

第 195 条

任何人，若提供或仿冒虚假证据，意图或明知借此可能导致他人
被定罪，且是处以为依据缅甸联邦共和国法律【***】规定的非死刑
罪名，但可处二十年有期徒刑或处七年以下的监禁，对此人应处与犯
该罪名的人所承担的刑罚相同。

示例

A 在法庭上仿冒虚假证据，意图以此导致 Z 处以抢劫罪。抢劫罪
的刑罚是二十年有期徒刑，或处十年的严格监禁，可并处罚金，可不
并处罚金。因此，A 应承担此类流放或监禁的刑罚，可并处罚金，可
不并处罚金。

第 196 条

任何人，明知证据为虚假或仿冒的，却仍不正当使用或试图将其
作为真实可靠的证据，其刑罚方式应与前文监禁的刑罚方式相同，可
并处罚金，可不并处罚金。

第 197 条

任何人，需依法发表或签署某类证明文件，或发表、签署与某一
事实相关的证明文件且该证明文件依法可作为证据采纳时，若明知或
相信该证明文件在任何关键事项上存在虚假，其刑罚应与提供虚假证

据罪的相同。

第 198 条

任何人，若明知某类证明文件在任何关键事项上存在虚假，仍恶意使用或试图将其作为真实证明文件使用的，其刑罚方式应与提供虚假证据罪的刑罚方式相同。

第 199 条

任何人，在本人作出或签署的声明中，若该声明依法须由或可由法院、公务人员或其他人员作为某一事实的证据予以接收，且声明人在该声明中，就与作出或使用该声明相关的任何关键事项作出了虚假陈述，且声明人明知或相信该陈述为虚假，或不相信该陈述为真实的，其刑罚方式应与提供虚假证据罪的刑罚方式相同。

第 200 条

任何人，明知某类声明在任何关键事项上存在虚假，仍恶意使用或试图将该声明作为真实声明使用的，其刑罚方式应与提供虚假证据罪的刑罚方式相同。

说明——仅因某些形式上的瑕疵而被认定为不可采纳的声明，仍属于第 199 条和第 200 条所指的声明范围。

第 201 条

任何人，明知或有理由相信某项犯罪已实施，为包庇犯罪者以免受法律处罚而隐匿该犯罪的证据，或出于同样意图提供其明知或相信为虚假的与该犯罪者相关的信息，

若该人明知或相信已实施的该犯罪的刑罚为死刑，应处七年以下

任意种类监禁，并处罚金；

若该犯罪的刑罚为二十年有期徒刑，或处十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应处三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并处罚金；

若该犯罪的刑罚为十年以下的监禁，应处以该犯罪刑罚所规定类型的监禁，期限可长达该犯罪法定最高监禁期限的四分之一，或处罚金，或两者并罚。

示例

A 明知 B 谋杀了 Z，仍协助 B 藏匿尸体，意图包庇 Z 使其免受刑罚。则 A 应处七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并处罚金。

第 202 条

任何人，明知或有理由相信某项犯罪已实施，却故意不提供其依法负有义务提供的、与该犯罪者有关的任何信息，则应处六个月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203 条

任何人，明知或有理由知道某项犯罪已实施，却提供其明知或相信为虚假的、与该犯罪相关的任何信息，应处两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罚。

说明——在第 201 条、第 202 条及本条中，“犯罪行为”一词包括在缅甸联邦共和国境外任何地点实施的任何行为，若该行为在缅甸联邦共和国境内实施，将根据以下条款受到刑罚，即第 302 条、第 304 条、第 382 条、第 392 条、第 393 条、第 394 条、第 395 条、第 396 条、第 397 条、第 398 条、第 399 条、第 402 条、第 435 条、第

436 条、第 449 条、第 450 条、第 457 条、第 458 条、第 459 条及第 460 条。

第 204 条

任何人，若藏匿或销毁其依法有义务提交作为司法机关证据的书证或依法有义务提交作为在公务人员依法主持的任何程序中证据的书证；涂抹、损毁该类书证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且意图阻止该书证在司法机关或公务人员面前被提交作为证据、或被用作证据，或在其已被依法传唤或被要求为前述目的提交该书证，应处两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205 条

任何人，若假冒他人身份，并以该虚假身份作出任何承诺或陈述或认罪判决，或导致出具法律文书，或充当保释人或担保人，或在任何民事诉讼或刑事诉讼中实施任何其他行为，应处三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206 条

任何人，若以欺诈手段转移、藏匿、转让财产或向他人交付任何财产或财产权益，以此意图阻止该财产或财产中的权益被法院或其他有权限的机关已宣告的判决或行为人明知有可能宣告的判决，被没收或抵缴罚金，或阻止该财产或财产中的权益在民事诉讼中被法院已作出的，或行为人明知有可能作出的判决或命令被用于强制执行的，应处以两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207 条

任何人，明知自己对某项财产或其权益并无任何合法权利或主张，却以欺诈手段接受、收受或主张该财产或其权益，或就某一财产的权利或其权益实施任何欺诈行为，意图以此阻止该财产或其权益被法院或其他有权限的机关已宣告或明知有可能宣告的裁决，被没收或抵缴罚金，亦或阻止该财产或其权益在民事诉讼中被法院已作出或明知有可能作出的裁决或命令强制执行，应处两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208 条

任何人，在他人提起的诉讼中，以欺诈手段致使或任由对自己不利的判决或命令作出，且该判决或命令所涉款项为不应支付的款项、或超出应支付给该人的款项数额，或该财产或其权益为该人无权享有的任何财产或财产权益；或在判决或命令已履行后，仍以欺诈手段致使或任由针对自己的该判决或命令被强制执行，或就已履行完毕的事项致使或任由该判决或命令被强制执行的，应处两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罚。

示例

A 对 Z 提起诉讼。Z 明知 A 很可能通过欺诈手段获得对其不利的判决，却仍在 B 对其提起的诉讼中，任由对自己不利的判决作出，且该判决所涉金额高于应付款项，而 B 对 Z 并无正当债权。Z 实施此行为，出于无论是为自身利益，还是为 Z 的利益的目的，使 B 可能从根据 A 的判决里对 Z 财产进行的任何拍卖所得中分得款项。则 Z

的行为已构成本条所规定的犯罪。

第 209 条

任何人，在司法机关中，以欺诈或不诚信的手段，或意图侵害、骚扰他人，提出其明知为虚假的任何主张，应处两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并处罚金。

第 210 条

任何人，若以欺诈手段获取对他人不利的判决或命令、不应支付的款项、超出应支付的款项、或无权享有的财产及财产权益；或在判决或命令已履行后，仍以欺诈手段致使针对他人的该判决或命令被强制执行，或就已履行完毕的事项致使针对他人的该判决或命令被强制执行；或在本人名下，以欺诈手段任由或允许上述任一行为实施的，应处两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211 条

任何人，若意图对他人造成侵害，明知针对该人的诉讼或指控不存在正当合法的依据，却仍对该人提起或促使他人对该人提起任何刑事诉讼，或虚假指控该人实施了某一犯罪的，应处两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罚。

若此类刑事诉讼是基于虚假指控而提起，且所涉刑罚为死刑、二十年有期徒刑或七年及以上监禁的罪名，应处七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并处罚金。

第 212 条

当某项犯罪已经发生时，任何人窝藏或藏匿其明知或有充分理由

相信为罪犯的人，且意图包庇该罪犯免受法律制裁的，

若该犯罪行为的刑罚为死刑，则该行为人应处五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并处罚金；

若该犯罪行为的刑罚为二十年有期徒刑，或处十年以下监禁，则该行为人应处三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并处罚金。

若该犯罪行为的刑罚为刑期可达一年且不超过十年的监禁，则该行为人应按该犯罪行为所规定的监禁类型，处以刑期最长可达该犯罪行为最高刑期四分之一的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罚。

本条所称“犯罪行为”包括在缅甸联邦共和国境外任何地点实施的任何行为，若该行为在缅甸联邦共和国境内实施，将依据以下条款受到刑罚，即第 302 条、第 304 条、第 382 条、第 392 条、第 393 条、第 394 条、第 395 条、第 396 条、第 397 条、第 398 条、第 399 条、第 402 条、第 435 条、第 436 条、第 449 条、第 450 条、第 457 条、第 458 条、第 459 条及第 460 条；

为实现本条目的，实施上述任一行为的，均应视为可予刑罚的行为，则被指控的人的刑罚方式，与该行为在缅甸联邦共和国境内实施时的刑罚方式相同。

例外——本条款不适用于由罪犯的丈夫或妻子实施窝藏或藏匿行为的情形。

示例

A 明知 B 实施了抢劫，仍故意藏匿 B,为了包庇其免受刑罚刑罚。此处，由于 B 依法应处以二十年有期徒刑，因此 A 应处三年以下任

意种类监禁，并处罚金。

第 213 条

任何人，若为隐瞒某项犯罪、包庇某人某项犯罪行为以免受法定刑罚，或为不对某人提起诉讼以让其受到法定刑罚，而收受或试图索取、或为本人或他人同意收受任何利益，或为本人或他人收受任何财产返还的，

若该犯罪行为的刑罚为死刑，则该行为人应处七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并处罚金；

若该犯罪行为的刑罚为二十年有期徒刑，或可判处十年以下监禁，则该行为人应处三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并处罚金。

若该犯罪行为的刑罚为十年以下监禁，则该行为人应按该犯罪行为所规定的监禁类型，处以刑期最长可达该犯罪行为最高刑期四分之一的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214 条

任何人，给予、促使、提议或同意给予任何人任何财产性利益，或向任何人归还或促使归还任何人任何财产，以换取该人隐瞒犯罪行为，或包庇他人使其免受法定刑罚，或不对某人提起诉讼以使其免受法定刑罚的，

若该犯罪行为的刑罚为死刑，则该行为人将处七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并处罚金；

若该犯罪行为的刑罚为二十年有期徒刑，或可判处十年以下监禁，则该行为人应处三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并处罚金。

若该犯罪行为的刑罚为不超过十年的监禁，则该行为人应按该犯罪行为所规定的监禁类型，处以刑期最长可达该犯罪行为最高刑期四分之一的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罚。

例外——第 213 条和第 214 条的规定不适用于任何可以依法进行和解的犯罪案件。

第 215 条

任何人以帮助他人追回因本法典规定应受刑罚的犯罪而被剥夺的任何动产为借口或理由，收受、同意收受或应允收受任何利益的，除非其已经竭尽全力采取一切手段促使犯罪人被逮捕并被定罪，否则应处两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216 条

因被定罪或被指控犯罪，在因该罪而被合法羁押期间逃脱的人；或公务人员在依法行使职权时，下令逮捕某一被指控为罪犯的，任何人明知发生了上述逃脱事件或逮捕令，仍窝藏或藏匿该人，意图阻止其被逮捕的，应按下列方式刑罚：

若该人的刑罚为死刑，被羁押或受令逮捕，则应处七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并处罚金；

若该犯罪行为的刑罚为二十年有期徒刑，或可判处十年以下监禁，则应处三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并处罚金或不处罚金；

若该犯罪行为的刑罚为刑期可达一年且不超过十年的监禁，则他应按该犯罪行为所规定的监禁类型，处以刑期最长可达该犯罪行为最高刑期四分之一的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罚。

本条所称“犯罪行为”还包括：任何人在缅甸联邦共和国境外被指控有罪的作为或不作为，若该作为或不作为在缅甸联邦共和国境内，即构成应受刑罚的犯罪行为，且根据有关引渡【***】或其他法律，该人可在缅甸联邦共和国境内可被逮捕或羁押。为实现本条目的，所有此类作为或不作为，均应被视为可刑罚刑罚，其刑罚方式与该被指控人在缅甸联邦共和国境内实施时的刑罚方式相同。

例外——本条不适用于由被逮捕人的配偶实施窝藏或包庇行为的情形。

第 216A 条

任何人，明知或有理由相信他人即将实施或近期已实施抢劫或团伙抢劫的行为，仍窝藏该人或其中任何人，且意图为该抢劫或团伙抢劫的实施提供便利、或有包庇他人或其中任何人使其逃避刑罚，将处七年以下严格监禁，并处罚金。

说明——为实现本条目的，无论抢劫或团伙抢劫是意图在缅甸联邦共和国境内还是境外实施，或已在缅甸联邦共和国境内或境外实施，都不影响本条规定的适用。

例外——本条款不适用于由犯罪人的丈夫或妻子实施窝藏行为的情形。

第 216B 条

第 217 条

任何人，若为公务人员，明知其行为方式违反公务人员履职规范

的法律规定，仍故意违反，或明知可能导致该结果：意图以此使他人免受法定刑罚或减轻依法应受的刑罚、意图以此使财产免遭没收或使某项财产免于被依法追责的，应处两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218 条

任何人，若身为公务人员，且依其公职身份负有制作记录或其他文书的职责，明知制作方式不正确，仍以该不正确方式制作记录或文书，意图造成或明知可能造成公众或他人遭受损失或侵害，或意图以此使或明知可能使某人免受法定刑罚，或意图使或明知可能使某项财产免于被依法没收，或免于承担法律规定的其他责任的，应处三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219 条

任何人，身为公务人员，在司法程序的任何阶段，若以不正当的或恶意的的方式制作或作出其明知违反法律的报告、命令、裁决或决定的，应处七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220 条

任何人，在担任某种职务并因此获得法定权力可将他人交付审判、予以拘禁，若在行使该权力时，以不正当的或恶意的的方式将任何人交付审判、予以拘禁，且明知自己的行为是违反法律的，应处七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221 条

任何人，身为公务人员，且依法律规定负有逮捕某项犯罪的被指

控人或应被逮捕的人、或将该人拘禁的义务，若故意不逮捕该人，或故意协助该人从拘禁中逃脱或试图逃脱的，应按下列方式受到刑罚，即：

若被监禁者或应被逮捕者，所涉犯罪行为的刑罚为死刑，则该行为人应处七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罚，

若被监禁者或应被逮捕者，所涉犯罪行为的刑罚为二十年有期徒刑或十年以下监禁，则该行为人应处三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可并处罚金，可不并处罚金，

若被监禁者或应被逮捕者，所涉犯罪行为的刑罚为十年以下监禁，则该行为人应处两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可并处罚金，可不并处罚金。

第 222 条

任何人，凡身为公务人员，依法律规定有义务逮捕或拘禁任何被法院就某一犯罪而判处刑罚的人或因依法被羁押的人，若该公务人员故意不逮捕此人，或故意任由此人逃脱，或故意协助此人逃脱，或试图逃脱拘禁，将受到如下刑罚，即：

若被拘禁或应被逮捕的人的刑罚为死刑，则该行为人应处二十年有期徒刑，或处十四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可并处罚金，可不并处罚金；

若被拘禁或应被逮捕的人，依据法院判决或经该判决减刑后，需处以二十年有期徒刑或十年及以上的监禁，则该行为人应处七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可并处罚金，可不并处罚金；

若被拘禁或应被逮捕的人，经法院判决需处十年的监禁，或该人

被依法羁押，则该行为人应处三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223 条

任何人，凡身为公务人员，且依据法律规定负有拘禁任何被控犯罪、已定罪或依法被羁押的人员的义务，若因过失任由其逃脱拘禁，则该行为人应处两年以下任意种类普通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224 条

任何人，凡因某项被指控的犯罪行为或已定罪的犯罪行为，故意对自身的合法逮捕进行任何抵抗或法律阻挠，或在因该犯罪行为在被依法羁押期间逃脱或试图逃脱的，该行为人应处两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罚。

说明——本条所规定的刑罚，是对被逮捕或羁押人员因其所被指控的或被定罪的犯罪行为本应所受刑罚之外的额外刑罚。

第 225 条

任何人，故意对因犯罪而依法逮捕罪犯的行为进行任何抗拒或非法阻挠，或从合法羁押中营救或试图营救任何因某项犯罪而被依法羁押的人，则该行为人应处两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罚。

若被逮捕的人、被营救或试图营救的人被指控所涉犯罪行为的刑罚为二十年有期徒刑或十年以下的监禁，则该行为人应处三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并处罚金。

若被逮捕的人、被营救或试图营救的人被指控所涉犯罪行为的刑

罚为死刑而被逮捕，则该行为人应处七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并处罚金。

若被逮捕的人、被营救或试图营救的人，根据法院的判决，或经该判决而减刑后，需处以二十年有期徒刑或处十年及以上的监禁，则该行为人应处七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并处罚金。

若被逮捕的人、被营救或试图营救的人，已经处以死刑，则应处二十年有期徒刑，或判处十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且还应被处罚金。

第 225A 条

任何人，若身为公务人员，则依法负有逮捕或拘禁某人的义务，而该案件情况不属第 221 条、第 222 条或第 223 条或其他任何现行生效的法律中，却未履行逮捕义务，或任由该人从拘禁中逃脱，应按以下刑罚：

(a) 若是故意实施的行为，则应处三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罚。

(b) 若是由于过失而实施的行为，则应处两年以下普通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225B 条

任何人，在第 224 条、第 225 条或现行生效的其他法律均未作规定的情况下，若故意对本人或他人的合法逮捕而进行任何抗拒或非法阻挠，或从合法羁押中逃脱或试图逃脱，或营救或试图营救被依法羁押的人，应处六个月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226 条

第 227 条

第 228 条

任何人,故意在公务人员司法程序筛选的任何阶段对其进行侮辱或实施干扰的,应处六个月以下普通监禁,或处十万缅元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229 条

任何人,通过冒名顶替或其他方式,明知自己依照法律无法被选中列入陪审员或评审员名单或宣誓就职的案件中,故意使自己或明知故犯地任由自己被选中、列入名单或宣誓就职;或明知自己被选中、列入名单或宣誓就职的行为违反法律,仍自愿担任该陪审员或评审员的,应处两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十二章 关于货币和政府印花的犯罪

第 230 条

货币是指当前用作流通货币的金属,并经某一国家或主权权力机构授权铸造,加盖印记并发行以用作的流通货币。

【“联邦共和国货币”是指由政府授权加盖印记并发行,并用作流通货币的金属货币;为实现本章规定的目的,即便该金属已停止作为流通货币使用,但只要经过如此加盖印记或发行,仍可继续被视为联邦共和国货币。】

示例

(a) 贝壳不是货币。

(b) 未经加盖印记的铜块，即便被用作流通货币，也不属于货币。

(c) 奖牌不是货币，因其并不是为了作为流通货币而使用。

第 231 条

任何人，仿冒货币或明知是仿冒的行为而故意实施该仿冒过程中任一环节的，应处七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并处罚金。

说明——任何人意图实施欺骗，或明知其行为有可能导致欺骗发生，而使某一真实货币看起来与另一不同的货币相同的，即构成本条规定的犯罪行为。

第 232 条

任何人，若仿冒联邦货币，或明知是仿冒联邦货币的行为而故意实施该仿冒过程中任一环节的，将处二十年有期徒刑，或应处十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并处罚金。

第 233 条

任何人，制作、修理或参与制作修理过程中任一环节的，或买卖、处置任何模具或工具，其目的是用于仿冒货币，或明知、或有理由相信该模具或工具将被用于仿冒货币的，应处三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并处罚金。

第 234 条

任何人，制作、修理或参与制作修理过程中任一个环节，或购买、污损或处置任何模具或工具，若其目的是为了仿冒联邦货币，应处七

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并处罚金。

第 235 条

任何人，持有任何工具或材料，目的是为了用于仿冒货币，或明知、或有理由相信该工具或材料将被用于仿冒货币的，应处三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并处罚金。

若待仿冒的货币为联邦货币，应处十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并处罚金。

第 236 条

任何人，在缅甸联邦共和国境内教唆仿冒缅甸联邦共和国境外的货币，其刑罚与在缅甸境内教唆仿冒该货币相同。

第 237 条

任何人，明知或有理由相信是仿冒货币，而将其输入或输出缅甸联邦共和国的，应处三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并处罚金。

第 238 条

任何人，在明知或有理由相信是缅甸联邦共和国货币的仿冒品，仍将其输入或输出缅甸联邦共和国的，应处二十年有期徒刑，或处十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且还应处罚金。

第 239 条

任何人明知持有的是仿冒货币，且在获取时即知晓其为仿冒的，并以欺诈手段或意图实施欺诈行为的方式将该仿冒货币交付他人，或试图诱使他人收受，应处五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并处罚金。

第 240 条

任何人，持有缅甸联邦共和国货币的仿冒货币，且在取得该仿冒货币时即明知其为仿冒币，仍以欺诈或意图欺诈的手段，将该仿冒货币交付他人，或试图诱使他人收受的，应处十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并处罚金。

第 241 条

任何人，将取得时不知为仿冒，但后来明知为仿冒的货币当作真币交付他人，或试图诱使他人当作真币收受的，应处两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最高为该仿冒货币价值十倍的罚金，或两者并罚。

示例

一名仿冒货币者 A 将仿冒卢比交给其同伙 B，目的是为了流通这些假币。B 将这些卢比卖给另一名流通者 C，C 明知是假币仍购买。C 用这些卢比向 D 购买商品，将其支付给 D，D 收受时并不知是假币。D 收到卢比后发现是仿冒的，但仍继续将其当作真币流通。此处，D 仅应依照本条规定判处刑罚，而 B 与 C 则应根据案情分别按第 239 条或第 240 条判处刑罚。

第 242 条

任何人，取得假币时，在明知是假币的情形下，欺诈或意图实施欺诈，应处三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并处罚金。

第 243 条

任何人，取得“联邦货币”的仿冒货币，在明知是仿冒的情形下，欺诈或意图实施欺诈，应处七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并处罚金。

第 244 条

任何人，若受雇于缅甸联邦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铸币厂，实施了任何行为，或疏于履行法定义务，意图是使该铸币厂铸造的货币在重量或成分上，与法律规定的重量或成分不符的，应处七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并处罚金。

第 245 条

任何人，若未经合法授权，从缅甸联邦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铸币厂取出任何铸币器具或工具，应处七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并处罚金。

第 246 条

任何人，若以欺诈或不诚信的手段对任何货币实施减损重量或改变成分的行为，应处三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并处罚金。

说明——将货币部分挖空并在凹槽中放入其他物品的人，属于改变了该货币成分的行为。

第 247 条

任何人，若以欺诈或不诚信的手段，对联邦货币实施任何减损重量或改变成分的行为，处七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并处罚金。

第 248 条

任何人，在任何货币实施改变其外观的行为，意图使该货币能够被作为另一类型的货币流通，处三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并处罚金。

第 249 条

任何人，在联邦货币上实施任何改变该货币外观的行为，且意图使该货币能够作为另一类别的货币流通的，处七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

并处罚金。

第 250 条

任何人，若持有第 246 条或第 248 条所定义犯罪行为所相关的货币，且明知该货币涉及此类犯罪行为，仍欺诈或为意图实施欺诈而将该货币交付给他人，或试图诱使他人收受该货币的，处五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并处罚金。

第 251 条

任何人，持有第 247 条或第 249 条所定义的犯罪行为的相关货币，若在取得该钱币时即已知情，却仍以欺诈手段或意图实施欺诈将该货币交付给他人，或试图诱使他人收受该货币的，处十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并处罚金。

第 252 条

任何人，欺诈或意图实施欺诈，在知道相关犯罪行为已发生的情况下，持有涉及第 246 条或第 248 条所定义犯罪行为的货币的，处三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并处罚金。

第 253 条

任何人，欺诈或意图实施欺诈，持有涉及本法第 247 条或第 249 条所规定犯罪行为的货币，且在取得该货币时即知道相关犯罪行为已涉及，处五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并处罚金。

第 254 条

任何人，将明知经过第 246 条、第 247 条所述的货币作为真币或与其种类不同的货币交付给他人，或试图诱使他人将其作为真币或与

其种类不同的货币收受，且在其取得该货币时即知道该行为已实施的，应处两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可达被篡改硬币价值十倍的罚金，或两者并罚。

说明——实施以下行为即构成此罪。通过将真邮票的面额改造为另一真面额的邮票来进行仿冒。

第 255 条

任何人，仿冒，或明知是仿冒过程而故意实施其中任一环节的行为，且是由政府为税收目的发行的印花，将处二十年有期徒刑，或处十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并处罚金。

第 256 条

任何人，持有任何工具或材料，意图用于仿冒政府为税收目的发行的印花，或明知或有理由相信该工具或材料将被用于此类仿冒行为的，应处七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并处罚金。

第 257 条

任何人，制作、参与制作过程中的任何环节，购买、出售或处置任何工具，且明知或有理由相信该工具将被用于仿冒政府为税收目的所发行的印花，处七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并处罚金。

第 258 条

任何人，出售或要约出售其明知或有理由相信是政府为税收目的发行的仿冒印花，处七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并处罚金。

第 259 条

任何人，持有其明知是政府为税收目的发行的仿冒印花、且该仿

冒印花可能被用作真印花使用，处七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并处罚金。

第 260 条

任何人，明知是政府为税收目的发行的仿冒印花却作为真印花使用，处七年以下任意种类的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261 条

任何人，为使该印花能用于不同文字文件而从任何文字文件上移除印花，以欺诈手段或意图使政府遭受损失为目的，自政府为税收目的发行的印花所附着载体上清除或移除已使用该印花的任何文字或文件，处三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262 条

任何人，以欺诈手段或意图使政府遭受损失为目的，使用其明知是政府为税收目的发行的印花，处两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263 条

任何人，以欺诈手段或意图使政府遭受损失为目的，擦除或清除政府为税收目的发行的印花上为表明该印花已使用而加盖或压印的标记，或出售或处置，处三年以下任意种类的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263A 条

(1) 任何人：

(a) 制作、故意流通、交易或出售任何仿冒印花，或明知而将任何仿冒印花用于邮政公务；

(b) 在无合法理由的情形下，持有任何仿冒印花；

(c) 制作或无合法理由持有用于制作任何仿冒印花的模具、印版、工具或材料；处二百卢比以下罚金。

(2) 任何人，持有任何用于制作任何仿冒印花的上述印章、模具、印版、工具或材料，均可予以扣押并应强制没收。

(3) 在本条中，“仿冒印花”是指任何虚假声称由政府为表明邮资率目的而发行的印花，以及政府为此目的发行的任何印花的仿制品、摹制品或表现形式，无论政府为此目的发行的任何印花是否在纸上。

(4) ***

第十三章 关于度量衡的犯罪

第 264 条

任何人，欺诈地使用其明知是虚假的任何衡器，处可达一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265 条

任何人，欺诈地使用任何虚假的砝码或虚假的长度或容量的计量器具，或欺诈性的将任何砝码或长度或容量的计量器具充当不同于其实际的砝码或计量使用，处一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266 条

任何人，持有其明知是虚假的任何衡器、或任何砝码、或任何长度或容量计量器具，仍意图欺诈性使用此等器具，处一年以下任意种

类的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267 条

任何人，制作、出售或处置其明知是虚假的任何衡器、或任何砝码、或任何长度或容量的计量器具，目的是使该器具被作为真器具使用，或明知该器具很可能被作为真器具使用，处一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十四章 关于危害公共卫生、安全、便利、礼仪与道德犯罪

第 268 条

任何人，实施任何作为或非法不作为，导致对公众或普遍居住于邻近地区或占有附近财产的居民造成伤害、危险或骚扰，或必然导致对行使公共权利的人造成伤害、阻碍、危险或骚扰，构成公害罪。

常见的公害罪不能因其带来某些便利或优势而获得豁免。

第 269 条

任何人，非法或过失实施任何行为，且明知或有理由相信该行为可能传播危及生命的任何疾病感染，处六个月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271 条

任何人，明知故犯地违反政府为将船舶置于检疫状态而制定和颁布的任何规则，或规范检疫状态下船舶与岸上或其他船舶往来，或规范在传染病流行地区与其他地区间往来，处六个月以下任意种类的监

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272 条

任何人，掺假任何食品或饮料导致该物品成为有害食品或饮料，且意图将该物品作为食品或饮料或明知该物品很可能被作为食品或饮料出售，处六个月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十万缅元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273 条

任何人，出售、要约出售或公开出售任何已变质或已成为有害物质、或处于不适于食用状态的物品作为食品或饮料，且明知或有理由相信该物品作为食品或饮料有害，处六个月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十万缅元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274 条

任何人，以掺假任何药品或医药制剂的方式降低药效或改变药性，使其有害，且意图出售或使用，或明知其很可能被作为未掺假药品出售或使用于医疗目的，处六个月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十万缅元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275 条

任何人，明知已经以掺假任何药品或医药制剂的方式来降低药效或改变药性，使其有害，仍出售或要约出售或公开出售该药品，或作为未掺假药品用于医疗目的从任何药房配发，或导致不知情的人将其用于医疗目的，处六个月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十万缅元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276 条

任何人，明知出售或要约出售或公开出售，或为医疗目的从药房配发药品或制剂，将其冒充为另一种不同的药品或制剂，处六个月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十万缅元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277 条

任何人，故意腐坏或污染任何公共泉水或水库的水，导致其不太适于日常用途，处三个月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五万缅元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278 条

任何人，故意破坏任何地方的大气，导致其对附近普遍居住或从事商业活动的人员以及途经公共道路的人的健康产生危害，处五万缅元以下罚金。

第 279 条

任何人，以轻率或过失的方式在公共道路驾驶任何车辆或骑行，导致危及他人生命或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处两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十万缅元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279A 条

任何人，在公共场所投掷或导致坠落或撞击，或将木头、石头、酸液或其他物质或物品投入或击打任何车辆，且意图或明知其行为可能危及位于该车辆内部或上方他人的安全，处一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五万缅元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说明 1——为实现本条目的，“车辆”指能够于街道使用的轮式

交通工具。

说明 2——泼水节期间在公共场所向任何车辆泼水，不构成本条规定的刑罚处罚。

说明 3——本条的任何内容不得视为阻止依据本法典其他条款或任何其他法律对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的起诉。

第 280 条

任何人，以轻率或过失的方式驾驶任何船舶，导致危及他人生命或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处六个月以下任何种类监禁，或处十万缅元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281 条

任何人，展示任何虚假灯光、标记或浮标，且意图或明知该展示行为可能误导航行人员，处七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282 条

任何人，明知或过失地通过任何船舶以水路的方式运送或雇佣他人运送任何人员，当船舶处于危及该人的生命的状态或装载情况，处六个月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十万缅元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283 条

任何人，通过实施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处理其持有或控制下的财产，对任何人员或公共航道造成危险、阻碍或伤害，处两万缅元以下罚金。

第 284 条

任何人，以轻率或过失的方式处理任何有毒物质，导致危及他人生命或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和侵害。

或明知或过失地未对其持有的任何有毒物质采取足够防护措施以防止该有毒物质可能对他人生命造成危险，处六个月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十万缅元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285 条

任何人，以轻率或过失的方式处理火源或任何易燃物质，导致危及他人生命或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或侵害，

或明知或过失地未对其持有的火源或任何易燃物质采取足够防护措施以防止该火源或易燃物质可能对他人生命造成危险，处三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并处罚金。

第 286 条

任何人，以轻率或过失方式处理任何爆炸性物质，导致危及他人生命或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或侵害，

或明知或过失地未对其持有的任何爆炸性物质采取足够防护措施以防止该物质可能对他人生命造成危险，处三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并处罚金。

第 287 条

任何人，以轻率或过失的方式操作任何机械，导致危及他人生命或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或侵害，或故意或过失地未对其持有或控制的任何机械采取足够防护措施以防止该机械可能对他人生命造成危险，处六个月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十万缅元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288 条

任何人，在拆除或修缮任何建筑物时，明知或过失地未对该建筑物采取足够防护措施以防止该建筑物坍塌可能对他人生命造成危险，处六个月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十万缅元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289 条

任何人，明知或过失地未对其持有的任何动物采取足够防护措施以防止该动物可能对他人生命造成任何的危险或可能造成严重伤害，处六个月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十万缅元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290 条

任何人，在任何不是由本法典其他条款规定刑罚的情形下实施妨害公众的行为，处两万缅元以下罚金。

第 291 条

任何人，经具有法定职权的公务人员发布的禁令，不得重复或继续妨害行为后，仍重复或继续该妨害行为，处六个月以下普通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292 条

任何人：

(a) 出售、出租、分销、公开展示或以任何方式流通，或出于销售、出租、分销、公开展示或流通的目的制作、生产或持有任何淫秽书籍、小册子、报纸、图纸、绘画、图示或图形，或任何其他淫秽物品；

(b) 为任何上述目的输入、输出或运输任何淫秽物品，或明知

或有理由相信该物品将被出售、出租、分销、公开展示或以任何方式流通；

(c) 参与或从任何业务中获取利润，且明知或有理由相信在该业务过程中有任何此类淫秽物品为任何上述目的而被制作、生产、购买、保存、输入、输出、运输、公开展示或以任何方式流通；

(d) 以任何方式宣传或告知任何人参与或准备参与本条规定的罪行，或任何此类淫秽物品可从任何人处或通过任何人获取；

(e) 提出或试图实施本条规定的任何罪行，处三个月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罚。

例外——本条不适用于出于善意的宗教目的而保存或使用的任何书籍、册子、文书、图画或绘画，以及在任何庙宇的内外或用于运送神像的车辆上以雕塑、雕刻、绘画或其他方式表现的任何神像，或为任何宗教目的而保存或使用的物品。

第 293 条

任何人，向二十周岁以下的人出售、出租、分销、展示或流通前条所述的任何淫秽物品，或提出或试图实施上述行为，处六个月以下任意种类的监禁，或处以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294 条

任何人，无论其是否骚扰他人：

(a) 在公共场所实施任何淫秽行为；

(b) 在公共场所或其附近演唱、朗诵或交流任何淫秽歌曲、谣曲或言语的人，处三个月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294A 条

任何人，未经政府授权以任何抽彩或推广或进行任何抽彩为目的而设置的任何办公场所或地点，处六个月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罚。

任何人，为使某人获益而支付任何款项，或交付任何货物或作为或不作为任何意外事件为目的的任何提议为赌注，且在任何与抽签、彩票、号码或数字图形相关的偶然事件或与此类彩票的运作相关，处十万缅元以下罚款。

任何人，通过非售卖的方式分发、要约分发或广告分发任何彩票或机会，只要收到票面上标明的全部售价，处十万缅元以下罚金。

第十五章 关于宗教犯罪

第 295 条

任何人，毁坏、损毁或亵渎任何宗教场所或任何被任何阶层或个人视为神圣的物品，且意图以此侮辱任何人的宗教，或明知任何阶层可能认为此类毁坏、损毁或亵渎行为是对其宗教的侮辱，处两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295A 条

任何人，以故意且恶意的意图，通过言语，无论口头或书面或可视表现，侮辱或试图侮辱缅甸联邦共和国内任何阶层的宗教或宗教信仰，旨在挑衅该阶层的宗教情感，处两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296 条

任何人，故意扰乱对依法进行宗教礼拜或宗教仪式的集会，处一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297 条

任何人，意图伤害任何人的情感或侮辱任何人的宗教，或明知可能伤害任何人的情感或可能侮辱任何人的宗教，而在任何宗教场所、任何墓葬地、任何被划定为举行丧礼或作为存放遗骸的场所实施非法入侵的行为，或对任何他人尸体实施侮辱，或对聚集举行丧礼仪式的人造成扰乱，处一年以下任意种类的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298 条

任何人，意图故意伤害他人宗教情感，在该人听觉范围内发出任何语言或声响，或在該人视觉范围内作出任何姿势或放置任何物品，处一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十六章 侵害人身犯罪

第 299 条

(1) 任何人意图造成可能导致死亡的身体伤害而实施某一行为而导致死亡的，构成非谋杀的过失杀人罪。

(2) 任何人通过实施某一行为意图造成死亡，或具有造成事实上在自然常规过程中足以导致死亡的身体伤害的意图，在下列任何情形下构成非谋杀的过失杀人罪：

(a) 若其因严重且突然的挑衅而丧失自我控制能力，导致

挑衅的人死亡，或因错误或意外导致他人死亡：

规定：

第一 该挑衅作为杀害或伤害任何人的原因，非由罪犯主动寻求或故意挑起的；

第二 该挑衅非因遵从法律的行为引发，也非因公务人员依法行使权力的行为引起；

第三 该挑衅非由合法行使私人防卫权的行为引发。

说明——挑衅是否足够严重与突然，以足以使罪犯丧失自我控制能力，属事实问题。

(b) 若其，善意行使人身或财产的防卫权时，超出法律授予的权力，但无预谋、无意图造成比防卫目的所必需的更多的伤害的情形下行使这种防卫权。

(c) 若其是公务人员或协助公务人员推进公共正义时，超出法律授予的权力，但善意相信其行为是合法且为适当履行该公务人员职责所必需，并对造成死亡的人无恶意。

(d) 若其因突发口角在激愤下突然斗殴，但无预谋、未采取不当优势或以残忍或不寻常方式。

说明——在此情形中，由何方发起挑衅或实施首次攻击均不重要。

(e) 若其，造成十八周岁以上者死亡，但其是经本人同意承受死亡或死亡风险。

第 300 条

任何人，若不存在任何使该行为属于非构成谋杀的过失杀人的情形，意图导致死亡或意图实施某种行为或意图造成身体伤害，若在常规过程中的事实足以造成死亡，则构成谋杀罪。

第 300A 条

在第 299 条与第 300 条中：

(a) 任何人对罹患疾病、病症或身体虚弱者造成身体伤害，且以此加速该人死亡，应视为造成其死亡；

(b) 当死亡是由身体伤害造成时，罪犯对身体伤害者的脆弱性或虚弱状况知情，是证明其意图性质的相关因素；

(c) 罪犯明知某行为具有迫切的危险性，该行为极可能造成死亡或可能造成死亡的身体伤害，是证明其意图性质的相关因素；

(d) 当死亡是由身体伤害造成时，造成该身体伤害的人应视为导致死亡，即使采取适当治疗和熟练医疗手段防止该死亡；

(e) 导致腹中胎儿死亡不构成杀人罪。

但若胎儿的任何部分已分娩出，即便该胎儿尚未呼吸或未完全出生，造成该活体胎儿死亡均可能构成可罚杀人罪。

第 301 条

若其，通过实施其意图或明知可能造成死亡的行为，造成任何人的死亡均构成罪行，但其既无意图也不明知可能造成他人死亡的，该罪犯构成的罪行应等同于其原本意图或明知可能造成死亡的人死亡时本应构成的罪行。

说明——在本条中，“罪行”一词是指第 299 条、第 300 条或第

304A 条所述的罪行。

第 302 条

(1) 任何人构成谋杀罪：

(a) 正处于二十年有期徒刑执行期间；

(b) 具有预谋；

(c) 在实施本法典规定处七年以下监禁的任何罪行过程中，
应处死刑，并处罚金。

(2) 任何人，在任何其他情形下构成谋杀罪，应处二十年有期徒刑，或处十年以下严格监禁，并处罚金。

说明——行为是否具有预谋属事实问题。

第 303 条

第 304 条

任何人，构成了不构成谋杀的过失杀人罪，应处二十年有期徒刑，或处十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并处罚金。

第 304 条 A

任何人，实施任何轻率或过失行为造成他人死亡，且该行为不构成过失杀人罪或谋杀罪，处七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并处罚金：

但若实施该行为时明知可能造成死亡，处十年以下监禁。

第 305 条

若任何十八周岁以下者、精神病人、谵妄者、愚痴人或处于醉酒状态人构成自杀，任何人教唆实施该自杀，应处死刑或二十年有期徒刑。

刑，或处十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第 306 条

任何人，若构成自杀，或教唆任何人构成自杀，处十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并处罚金。

第 307 条

任何人以【***】的意图且在特定情形下实施任何行为，若通过该行为造成死亡将构成谋杀罪，处十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并处罚金；若该罪行对任何人造成伤害，其应处二十年有期徒刑或上述刑罚。

当根据本条定罪的人正处于二十年有期徒刑执行期间时，若造成伤害，可处死刑。

示例

(a) A 在 Z 地意图杀害他人，若造成他人死亡，则构成谋杀罪。A 应根据本条处以刑罚。

(b) A 意图导致年幼儿童死亡而将其遗弃于荒僻之地。A 已构成本条所规定的罪行，尽管未导致儿童死亡。

(c) A 意图谋杀 Z，购买枪支并装填子弹，A 尚未构成罪行；若 A 向 Z 开枪射击，则其已构成本条所规定的罪行，若因开枪导致 Z 受伤，则应根据本条第一段后半部分规定处以刑罚。

(d) A 意图用毒药谋杀 Z，购买了毒药并将其混入食物中，这些食物仍由 A 保管，A 尚未构成本条罪行。A 将食物放在 Z 的餐桌上，或把食物交给 Z 的仆人放在 Z 的餐桌上。A 已构成本节规定罪行。

第 308 条

任何人以 (***) 的意图且在特定情形下实施任何行为，若通过该行为造成死亡将构成过失杀人罪或谋杀罪，处三年以下任意种类的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罚；若该行为对任何人造成伤害，处七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罚。

示例

A 在严重且突然的挑衅下向 Z 开枪，若该情形下以此造成死亡将构成了不构成谋杀的过失杀人罪。A 已构成本条规定的罪行。

第 309 条

任何人，试图构成自杀，并为构成该罪行实施任何行为，处一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310 条

任何人，惯常与他人结伙，以谋杀手段或伴随谋杀行为实施抢劫或拐卖儿童，构成土匪罪。

第 311 条

任何人，构成土匪罪，应处二十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关于造成流产、伤害未出生婴儿、遗弃婴儿及藏匿分娩的罪行。

第 312 条

任何人，故意导致孕妇流产，若该流产非出于善意挽救孕妇生命的目的，处三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罚；若该孕妇怀有活胎，处七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并处罚金。

说明——自行流产的妇女属于本条适用范围。

第 312A 条

任何人意图通过手术对妇女实施绝育，除经政府为此任命的委员会认证该绝育是因身心健康原因所必需外，处三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但若为挽救妇女生命而必须立即采取行动的情形，无需此类证明。

第 312B 条

任何人意图通过手术对男性实施绝育，除经政府为此专门任命的委员会认证该绝育是因身心健康原因所必需外，处三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第 312C 条

任何人自愿接受手术绝育，除经政府为此专门任命的委员会认证该绝育是因身心健康原因所必需外，处三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第 312D 条

任何人意图通过手术对他人实施绝育，并以此导致该人死亡，除经政府为此专门任命的委员会认证该绝育是因身心健康原因所必需外，处十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第 313 条

任何人未经妇女同意而构成上述规定的罪行，无论该妇女是否怀有身孕，处二十年有期徒刑，或处十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并处罚金。

第 314 条

任何人意图使孕妇流产而实施任何行为导致该妇女死亡，应处十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并处罚金；

若该行为未经妇女同意实施，应处二十年有期徒刑或上述刑罚。

说明——构成本罪不以行为人明知该行为可能造成死亡为必要要件。

第 315 条

任何人，在任何婴儿出生前，意图实施防止该婴儿存活或导致其出生后死亡，并通过该行为阻止该子女活产或造成其出生后死亡的，若此行为不是出于善意拯救母亲生命的目的，处十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并处罚金。

第 316 条

任何人，无合法理由实施任何行为，且明知该行为可能导致孕妇死亡，并通过该行为造成活胎死亡，处十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并处罚金。

第 317 条

任何人，作为十二岁周岁以下的子女的父亲或母亲，或承担照料该子女，以完全遗弃该子女的意图将其遗弃或抛弃于任何场所，处十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并处罚金。

说明——本条的目的不是意图防止在儿童因遗弃而死亡，应根据情形对行为人进行谋杀或过失杀人罪的审判。

第 318 条

任何人通过秘密埋葬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儿童尸体，无论该儿童死于出生前、出生后或出生过程中，意图藏匿或试图藏匿该儿童的出生，处两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并处罚金。

关于伤害罪

第 319 条

任何人，造成他人身体疼痛、疾病或虚弱，即构成伤害罪。

第 320 条

下列伤害类型应认定为“重伤”：

第一 去势；

第二 永久丧失任何一目视力；

第三 永久丧失任何一耳听力；

第四 丧失任何肢体或关节；

第五 任何肢体或关节功能永久性毁灭或丧失；

第六 头部或面部永久性毁容；

第七 骨骼或牙齿骨折或脱位；

第八 任何危及生命的伤害，或导致受害人在二十日内处于严重身体疼痛或无法从事日常活动的伤害。

第 321 条

任何人，意图实施任何具有造成他人伤害的行为，或明知可能以此遭受他人伤害的仍实施该行为，并以此造成他人伤害，即构成“故意造成伤害罪”。

第 322 条

任何人，故意伤害，且其意图造成或明知可能造成的伤害是重伤，并已造成重伤，即构成“故意造成重伤罪”。

说明——除非其既造成重伤，又具有造成重伤的意图或明知可能

造成重伤，否则不构成故意造成重伤。但若行为人意图或明知可能造成某类重伤，而已造成另一种重伤，仍构成故意造成重伤

示例

A 意图或明知可能永久性毁坏 Z 的面容而实施击打，虽未造成 Z 面容永久性毁坏，但造成 Z 遭受二十日严重身体疼痛。A 已构成故意造成重伤。

第 323 条

任何人，除第 334 条规定的情形外，故意造成伤害，处一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十万缅元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324 条

任何人，除第 334 条规定是情形外，故意使用射击、刺戳或切割工具，或任何用作攻击性武器可能造成死亡的工具，或使用火源或任何高温物质造成伤害，处三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325 条

任何人，除第 335 条规定是情形外，故意造成重伤，处七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并处罚金

第 326 条

任何人，除第 335 条规定的情形外，故意使用射击、刺戳或切割工具，或任何用作可能致死的攻击性武器，或以火源、高温物质，或以毒物、腐蚀性物质，或以爆炸物，或以人体吸入、吞入或摄入血液后有害的物质，或利用动物等方式，造成他人严重的身体伤害的，处

二十年有期徒刑，或十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并处罚金。

第 327 条

任何人，为从受害人或与受害人有相关关系的人处勒索财产或有价证券，或为强迫受害人及与受害人有相关关系的人实施非法行为或为罪行提供便利，而故意造成他人身体伤害，处十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并处罚金。

第 328 条

任何人，意图造成他人身体伤害，或为实施罪行或为罪行提供便利，或明知可能造成伤害而向他人投喂、促使服用毒药、麻醉剂、致醉物质或有害药物或其他物质的，处十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并处罚金。

第 329 条

任何人，为从受害人或与受害人有相关关系的人处勒索财产或有价证券，或以强迫受害人及与受害人有相关关系的人实施非法行为或为罪行提供便利为目的，且造成他人严重身体伤害，处二十年有期徒刑，或处十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并处罚金。

第 330 条

任何人，为从受害人或与受害人有相关关系的人处逼取可能造成侦破犯罪或不当行为的信息或证词，或为强迫受害人及与受害人有相关关系的人归还或促使归还任何财产或有价证券，或满足任何主张或要求，或提供可能导致归还任何财产或有价证券的信息，且造成他人身体伤害的目的，处七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并处罚金。

(a) 警察 A 对 Z 实施酷刑，以迫使 Z 供认实施了某项罪行为目的，A 构成本条的罪行。

(b) 警察 A 对 B 实施酷刑，以迫使其指认某项被盗财物的藏匿地点，则 A 构成本条的罪行。

(c) 税务官员 A 对 Z 实施酷刑，以强迫其缴纳拖欠税款为目的，A 构成本条的罪行。

(d) 房东 A 对房客实施酷刑，以强迫其支付租金为目的，A 构成本条的罪行。

第 331 条

任何人，为从受害人或与受害人有相关关系的人处逼取可能造成侦破犯罪或不当行为的信息或证词，或以强迫受害人及与受害人有相关关系的人归还或促使归还任何财产或有价证券为目的，或满足任何主张或要求，或提供可能造成归还任何财产或有价证券的信息，且造成他人严重身体伤害，处十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并处罚金。

第 332 条

任何人，故意导致依法执行职务的公务人员身体造成伤害，或意图阻止、威慑该人员或其他公务人员依法执行职务为目的，或因该公务人员合法执行职务或试图合法执行职务而造成伤害的，处三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333 条

任何人，故意导致依法执行职务的公务人员造成严重身体伤害，或意图阻止、威慑该人员或其他公务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因该公务

人员合法执行职务或试图合法执行职务而导致严重伤害的，处十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并处罚金。

第 334 条

任何人，在严重和突然的挑衅下故意伤害他人，若他没有意图或不明知他可能对提出挑衅的人以外的任何人造成伤害。处一个月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五万缅元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335 条

行为人，在遭受严重且突然的挑衅下对他人造成严重伤害，若他没有意图或不明知可能对挑衅者造成严重身体伤害的，处四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二十万缅元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说明——最后两条受（第 300 条例外 1）相同条的约束。

第 336 条

任何人，以任何轻率或过失的行为危及他人生命或人身安全，处一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五万缅元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337 条

任何人，以任何轻率或过失的行为危及他人生命或人身安全，并已造成他人身体伤害的，处两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十万缅元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338 条

任何人，以轻率或过失的行为危及他人生命或人身安全，并已导致他人严重身体伤害的，处五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并处罚金。

关于非法限制与非法拘禁犯罪

第 339 条

任何人，故意阻碍他人，阻止其前往有权前往的方向的，构成非法限制。

例外——其善意相信自身有权阻碍通过某陆路或水路私人通道而实施阻碍的，不构成本条规定的罪行。

示例

A 阻碍了一条 Z 有权通行的道路，且 A 并非善意相信自身有权阻断该道路，导致 Z 无法通行。A 构成非法限制 Z。

第 340 条

任何人，以阻止他人逾越特定空间界限的方式非法限制其行动的，构成“非法拘禁罪”。

说明——

(a) A 将 Z 带入一有围墙的区域内并将 Z 锁入其中，阻止 Z 在任何方向上越过围墙的边界线。则 A 非法拘禁 Z。

(b) A 在建筑物出口布置持枪人员，并告知 Z 若试图离开建筑物将开枪射击。A 非法拘禁 Z。

第 341 条

任何人，非法限制他人，处一个月任意种类监禁，或处五万缅元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342 条

任何人，非法拘禁他人，处一年以下任意种类的监禁，或处十万

缅甸元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343 条

任何人，非法拘禁他人达三日或以上，处两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344 条

任何人，非法拘禁他人达十日或以上，处三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并处罚金。

第 345 条

任何人明知释放某人的法院令状已正式签发，仍非法拘禁该人，除依据本条其他条处两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还应额外处监禁。

第 346 条

任何人，以某种方式非法拘禁他人，意图使被拘禁人的相关关系的人，或公务人员不明知其拘禁该人的行为，或该监禁地点可能不为上述任何人或公务人员所知道或发现，该非法拘禁行为处两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还应额外处监禁。

第 347 条

任何人，为向被拘禁人或其有相关关系的人处勒索财产或有价证券，或为强迫被拘禁人及其有相关关系的人实施非法行为或提供实施罪行的便利信息而非法拘禁他人的，处三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并处罚金。

第 348 条

任何人，为向被拘禁人或其有相关关系的人处逼取可能造成侦

破犯罪或不当行为的信息或证词，或为强迫被拘禁人及与其有相关关系的人归还或促使归还任何财产或有价证券，或满足任何主张或要求，或提供可能造成归还任何财产或有价证券的信息，而非法拘禁他人的，处三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并处罚金。

关于刑事暴力罪与攻击罪

第 349 条

任何人，通过以下方式导致他人产生运动、运动改变或停止运动，或导致任何物质产生此类运动、运动改变或运动停止并使该物质接触他人身体任何部位、穿着物、携带物，或与该他人感官感受相关的任何物品发生接触时，即构成对他人使用暴力。

第一 通过自身身体力量；

第二 通过处置任何物质导致运动、运动改变或运动停止无需其本人或他人进一步行为；

第三 通过驱使动物运动、改变运动或停止运动。

第 350 条

任何人，未经他人同意，故意对他人使用暴力，以通过暴力实施该犯罪为目的，或意图使用或明知使用该暴力造成伤害、恐吓或骚扰，构成刑事暴力

示例

(a) 系泊，从而意图导致使小船顺流漂移。这里 A 故意使 Z 发生运动，他通过实施在没有任何其他人进一步行为的方式下处置物质

来实现这种运动。A 故意对 Z 使用暴力；并且他这样做是未经 Z 同意的，目的是为了构成任何罪行，意图或明知此行为可能导致 Z 受到伤害、恐吓或骚扰，则 A 对 Z 使用了刑事暴力

(b) Z 正在乘坐一辆马车。A 鞭打 Z 的马匹，从而造成它们加快速度。这里 A 通过驱使动物改变运动状态，从而改变了 Z 的运动状态。A 对 Z 使用暴力；若 A 在未经 Z 同意的情形下实施了这一行为，且意图或明知其可能伤害、恐吓或骚扰 Z，则对 Z 使用了刑事暴力。

(c) Z 正坐在轿子里。A 意图抢劫 Z，抓住轿子的杆子使轿子停住。这里 A 通过自己的肢体力量使 Z 停止运动。A 以此对 Z 使用暴力；由于 A 在未经 Z 同意的情形下故意采取了这种行动，以构成罪行，A 对 Z 使用刑事暴力

(d) A 在街上故意推搡 Z。此处，A 通过自己的肢体力量使已与 Z 接触，他以此故意对 Z 使用暴力；若他这样做未经 Z 的同意，意图或明知这样做可能会伤害、恐吓或骚扰到 Z，那么他就是对 Z 使用刑事暴力。

(e) A 投掷一块石头，意图或明知这块石头可能与 Z、Z 的衣服或 Z 携带的东西接触，或可能击中水并使水溅到 Z 的衣服或 Z 携带的其他物品上。如果投掷石块产生了使任何物质与 Z 或其衣服接触的效果，则 A 已对 Z 使用暴力；若他这样做未经 Z 的同意，并试图伤害、恐惧或骚扰 Z，那么他对 Z 使用刑事暴力。

(f) A 故意掀开女性的面纱。此处 A 故意对她使用暴力，且若

其实施该行为未经对方同意，并意图或明知可能造成伤害、恐吓或骚扰等后果。A 对 Z 使用了刑事暴力。

(g) 使沸腾。此处 A 通过自身力量故意引发沸水的运动，使该水与 Z 接触，或与位置相邻的其他水域接触，且这会影响 Z 的感知。A 以此故意对 Z 使用了暴力；若其实施该行为未经 Z 的同意，并且意图或明知这样做可能会造成伤害、恐吓人或骚扰，即 A 使用刑事暴力。

(h) A 在未经 Z 同意的情形下，煽动狗扑向 Z。若 A 使 Z 受到伤害、恐吓或骚扰，即 A 对 Z 使用了刑事暴力。

第 351 条

任何人，作出任何姿势或准备动作，意图或明知该姿势或准备动作可能使在场他人担忧其将对人使用刑事暴力的，即构成攻击罪。

说明——单纯言语不构成攻击罪。但言语可能赋予姿势或准备动作特定含义，致使这些姿势或预备动作足以构成攻击行为。

示例

(a) A 向 Z 挥舞拳头，意图或明知此举可能导致 Z 认为 A 即将攻击 Z。A 构成攻击罪。

(b) A 开始松开凶猛的狗的嘴，意图或明知可能导致 Z 认为他即将驱使狗攻击 Z。A 对 Z 构成攻击罪。

(c) A 拿起一根棍子对 Z 说，“我会揍你一顿，不过 A 的言语无论如何都不能算是一种攻击，且即使只是这个姿势，没有其他任何情形，可能也不算是一种攻击。若是攻击，用言语解释的姿势可能相

当于攻击。

第 352 条

任何人，对他人使用攻击或刑事暴力的，除基于被害人严重且突然的挑衅外，处三个月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五万缅元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说明——任何人，不得以“严重且突然的挑衅”为由减轻刑罚，若挑衅是罪犯故意寻求或故意引发，以作为实施罪行的借口，若挑衅是由依法行事所导致，或是由公务人员在依法行使职务所引发，或若挑衅是依法行使自卫权行为引发。

判断该挑衅行为是否足以严重且突然以减轻罪行，属于事实认定问题。

第 353 条

任何人，攻击或使用刑事暴力对付正在执行公务的公务人员，意图阻止或威胁其履行公务，或因该公务人员在合法履行公务的过程中所做或试图做的任何行为而实施上述行为的，应处两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354 条

任何人，攻击或使用刑事暴力对待任何妇女，意图侮辱或明知可能以此而侮辱该妇女的贞节的，应处两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355 条

任何人，除因其作出的严重且突然的挑衅外，以此意图侮辱他人

为目的而攻击或使用刑事暴力针对他人的，应处两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356 条

任何人，为试图盗窃正由他人穿着或携带的任何财物，而攻击或使用刑事暴力针对该人的，应处两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357 条

任何人，为试图非法拘禁他人而攻击或使用刑事暴力针对该人的，应处一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十万缅元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358 条

任何人，在他人作出严重且突然的挑衅的情形下，攻击或使用刑事暴力针对该人的，应处一个月以下普通监禁，或处两万缅元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说明——本条适用于第 352 条相同的说明。

关于绑架、诱拐、奴役及强迫劳动

第 359 条

绑架分为两种：从缅甸联邦共和国绑架，以及从法定监护下绑架。

第 360 条

任何人，未经本人或合法授权代表其表示同意的人同意，将任何人运送至缅甸联邦共和国境外的，即构成从缅甸联邦共和国绑架罪。

第 361 条

任何人，未经法定监护人同意，将任何十四周岁以下男性或十八周岁以下女性的未成年人，或任何精神缺陷的人，带离或诱使其脱离该未成年人或精神缺陷的人的法定监护人的看护，即构成从法定监护下绑架罪。

说明：本条中“法定监护人”一词包括被合法委托负责照顾或监护该未成年人或其他人的任何人。

例外：本条规定不适用于善意相信自己是某非婚生子女的父亲，或善意相信自己有权法定监护该子女的任何人的行为，但实施该行为是出于不道德或非法目的的除外。

第 362 条

任何人，以暴力强迫或通过任何欺骗性手段诱使他人从某地离开，即构成诱拐罪。

第 363 条

任何人，从缅甸联邦共和国或从法定监护下绑架他人的，应处七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并处罚金。

第 364 条

任何人，以使被绑架或被诱拐的人遭受谋杀，或使其被处置至面临被谋杀危险为目的而实施绑架或诱拐的，应处以二十年有期徒刑或应处十年以下严格监禁，并处罚金。

示例

(a) A 从缅甸联邦共和国绑架 Z，意图或明知 Z 很可能被献祭给神像。A 即构成本条规定的犯罪行为。

(b) A 以 B 被谋杀为目的强行将其带离或诱骗其离开住所。A 即构成本条规定的犯罪行为。

第 365 条

任何人，意图使被绑架或被诱拐的人遭受秘密且非法拘禁而实施绑架或诱拐的，应处七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并处罚金。

第 366 条

任何人，绑架或诱拐任何妇女，意图迫使或明知其很可能被迫违背其意愿与任何人结婚，或意图使该妇女被迫或引诱与他人进行非法性行为，或明知其很可能被迫或引诱与他人进行非法性行为的，应处十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并处罚金；任何人，通过本法典定义的刑事恐吓、滥用职权或任何其他强制的方法，诱使任何妇女从某地离开，意图使该妇女或明知该妇女很可能被迫或引诱与他人进行非法性行为的，亦应受到上述规定的刑罚。

第 366A 条

任何人，以任何手段诱使任何十八周岁以下的未成年少女从某地离开或实施任何行为，意图使该少女或明知该少女很可能被迫或引诱与他人进行非法性行为的，应处十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并处罚金。

第 366B 条

任何人，从缅甸联邦共和国境外的任何国家将任何二十一周岁以下的少女输入缅甸联邦共和国，意图使该少女或明知该少女很可能被迫或诱使与他人进行非法性行为的，无论由其本人或由他人，应处十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并处罚金。

第 367 条

任何人,以使被绑架或被诱拐的人遭受重伤或奴役,或遭受他人非自然性欲的满足,或使其被处置至面临遭受上述危险行为为目的而实施绑架或诱拐,或明知该人很可能遭受上述对待或被如此处置的,应处十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并处罚金。

第 368 条

任何人,明知他人已被绑架或已被诱拐,而非法藏匿或拘禁该人的,应处基于相同意图、认知或目的而绑架或诱拐该人的人相同的刑罚。

第 369 条

任何人,以从该儿童身上不诚信地取走任何动产为目的,绑架或诱拐任何十周岁以下儿童的,应处七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并处罚金。

第 370 条

任何人,以奴隶身份输入、输出、运送、购买、出售或处置任何人,或违背其意愿收受、接收或扣留任何人为奴隶的,应处七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并处罚金。

第 371 条

任何人,惯常地输入、输出、运送、购买、出售、贩运或交易奴隶的,应处二十年有期徒刑,或处七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并处罚金。

第 372 条

任何人,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十八周岁以下的人,意图使该人在任何年龄被雇用或用于与他人进行卖淫或非法性交的

目的，或用于任何非法和不道德的目的，或明知该人在任何年龄很可能被雇用或用于任何此类目的的，应处十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并处罚金。

说明 1——当一名十八周岁以下的女性被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给一名妓女或任何经营或管理妓院的人时，直到能证明为相反情形，否则该处置的人应被推定为具有使其被用于卖淫目的的意图。

说明 2——为实现本条目的，“非法性交”是指发生性关系的双方既未通过婚姻结合，也不存在任何虽不构成正式婚姻，但根据其所属社群，或分属不同社群，则根据双方所属社群的属人法或习俗，被承认为构成准婚姻关系的结合或纽带。

第 373 条

任何人，购买、雇用以其他方式获得任何十八周岁以下的人的占有权，意图使该人在任何年龄被雇用或用于与他人进行卖淫或非法性交的目的，或用于任何非法和不道德的目的，或明知该人在任何年龄很可能被雇用或用于任何此类目的的，应处十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并处罚金。

说明 1——任何妓女或任何经营或管理妓院的人，购买、雇用以其他方式获得十八周岁以下女性占有权的，直到能证明为相反情形，否则应被推定为具有使其被用于卖淫目的的意图而获得该女性的占有权。

说明 2——“非法性交”的含义与第 372 条的规定相同。

第 374 条

任何人，非法强迫他人违背其意愿进行劳动的，应处一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罚。

关于强奸罪

第 375 条

除下文另有规定的例外，男子在以下五种情形中，与妇女发生性交的，即构成“强奸罪”：

第一 违背其意愿。

第二 未经其同意。

第三 获得她的同意，但在使该妇女对死亡或伤害产生恐惧的情形下，与其发生性交。

第四 获得她的同意，但在该男子知道自己并非其丈夫，并且知道她的同意是基于她相信他是她合法已婚的或她自认为与之合法已婚的另一名男子而给出的情形下。

第五 无论其是否同意，在该妇女十六周岁以下时与其发生性交。

说明——插入即满足构成强奸罪所要求的性交行为。

例外——男子与本人妻子发生性交，不构成强奸罪，妻子年龄十五周岁以下的人除外。

第 376 条

(1) 任何人，犯强奸罪的，除第(2)款和第(3)款规定的强奸罪外，应处以二十年有期徒刑，或处十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并处

罚金。

(2) 任何人，强奸的妇女是其本人妻子且年龄不低于十二周岁的人，在此情形下，应处两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罚。

(3) 任何人，强奸的是未满十二周岁的妇女，应处以无期徒刑，或二十年有期徒刑。

关于非自然性行为

第 377 条

任何人，自愿与任何男人、女人或动物发生违反自然秩序的性行为的，应处以二十年有期徒刑，应处十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并处罚金。

第十七章 关于侵犯财产的犯罪

关于盗窃罪

第 378 条

任何人，意图不诚信性地取走任何他人所占有的任何动产，且未经该人同意，为实现此取走目的而移动该财产的，即构成盗窃罪。

说明 1——物品只要附着于土地，即不属于动产，不能成为盗窃的对象；但一旦从土地分离，即可能成为盗窃的对象。

说明 2——通过同一行为既实现分离又造成移动，可构成盗窃罪。

说明 3——某人通过移除阻止某物移动的障碍物、或通过将其与

任何其他物体分离、以及实际移动该物等方式导致该物移动的，均视为造成该物移动。

说明 4——某人以任何方式致使动物移动的，视为移动该动物，并视该动物的移动为该移动动作导致。

说明 5——上述定义中的同意可以是明示或默示的，可以由占有人作出，也可以由任何为此目的而获得明示或默示授权的人作出。^[5]

示例

(a) A 在 Z 的土地上砍伐一棵树，意图不诚信地在未经 Z 同意的情形下取得该树以脱离 Z 的占有。此处，A 为实现此取得目的而砍断树木时，即已构成盗窃罪。

(b) A 将狗饵放入自己口袋，从而诱使 Z 的狗跟随他。此处，若 A 的意图是不诚信地在未经 Z 同意的情形下取得该狗以脱离 Z 的占有，则自 Z 的狗开始跟随 A 时起，A 即已构成盗窃罪。

(c) A 遇见一头驮着一箱财物的公牛。他将公牛赶往某个方向，为了不诚信地取得该财物。自公牛开始移动时起，A 即已构成对该财物的盗窃罪。

(d) A 作为 Z 的仆人，受 Z 委托照管 Z 的金银器皿，却在未经 Z 同意的情形下不诚信地带着金银器皿逃走。A 已构成盗窃罪。

(e) Z 在旅行期间，将其金银器皿委托给仓库保管人 A 保管直到其返回。A 将金银器皿带给一个金匠并出售。此处，该金银器皿已

^[5]注：原文最后一个“Explanation”及其内容“Penetration is sufficient...”明显属于误置，因其内容与第 375 条（强奸）相关，而非本条（盗窃）。依据法律条文逻辑及上下文，此处翻译中予以省略。

不在 Z 的占有下。因此，不可能从 Z 的占有下取得它，即使 A 可能构成背信罪，但不构成盗窃罪。

(f) A 在 Z 所居住的房屋内的桌子上发现一个属于 Z 的戒指。此处，该戒指处于 Z 的占有下，若 A 不诚信地将其拿走，A 即构成盗窃罪。

(g) A 在公路上发现一枚戒指，该戒指不为任何人所占有。A 取得该戒指不构成盗窃罪，但可能构成刑事侵占财产罪。

(h) A 看见一个属于 Z 的戒指放在 Z 房屋的桌子上。A 因害怕被搜查和发现而不敢立即盗用该戒指，于是将戒指藏在一个 Z 极不可能找到的地方，意图在人们遗忘此次失窃后从藏匿处取得戒指并出售。此处，A 在最初移动戒指时即已构成盗窃罪。

(i) A 将其手表交给珠宝商 Z 进行校准。Z 将表携带到其店铺。A 并不欠该珠宝商任何其可合法扣留手表作为担保的债务，A 公开进入店铺，强行从 Z 手中夺回自己的手表并带走。此处，尽管 A 可能已犯下刑事非法侵入和攻击罪，因为其行为并非不诚信地实施，所以未构成盗窃罪。

(j) 若 A 因修理手表而欠 Z 钱，且 Z 为担保债权而合法留置该手表，此时 A 从 Z 的占有下取得手表，意图剥夺 Z 用来债权担保的该项财产，因为其取得行为是不诚信的，所以其构成盗窃罪。

(k) 再者，若 A 将其手表典当给 Z，却在未偿还借款的情形下，未经 Z 同意即从 Z 的占有下取得手表，则尽管手表是 A 自己的财产，因为其取得行为是不诚信的，其仍构成盗窃罪。

(l) A 未经 Z 同意，从 Z 的占有下取得一件属于 Z 的物品，意图保留该物品直至从 Z 处获得归还的报酬。此处，A 的取得行为是不诚信的，因此已构成盗窃罪。

(m) A 与 Z 关系友好，在 Z 不在时进入 Z 的书房，在未经 Z 明示同意下，仅为了阅读并意图归还而拿走一本书。此处，A 很可能认为他已获得 Z 使用其书籍的默示同意。若 A 确有此种确信，则 A 不构成盗窃罪。

(n) A 向 Z 的妻子乞求施舍。她给了 A 钱、食物和衣服，A 知道这些属于其丈夫 Z。此处，A 很可能认为 Z 的妻子有权施舍。若 A 确有此种确信，则 A 不构成盗窃罪。

(o) A 是 Z 妻子的情人。她将贵重财产给予 A，A 知道该财产属于其丈夫 Z，且是她未经 Z 授权而给予的此类财产。若 A 不诚信地取得该财产，则构成盗窃罪。

(p) A 善意地相信属于 Z 的财产是 A 自己的财产，而从 B 的占有下取得该财产。此处，由于 A 并非不诚信地取得，因此不构成盗窃罪。

第 379 条

任何人，犯盗窃罪，应处三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380 条

任何人，在用作人居或用于保管财物的任何建筑、帐篷或船舶内构成盗窃罪的，应处七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并处罚金。

第 381 条

任何人，身为职员或仆人，或以职员或仆人的身份受雇，盗窃其主人或雇主占有下的任何财产，应处七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并处罚金。

第 382 条

任何人，实施盗窃时，已为实施该盗窃、或为该盗窃实施后便于逃脱、或为占有通过该盗窃取得的财产，而作出导致任何人死亡、伤害、限制人身自由或使他人对死亡、伤害或限制人身自由产生恐惧的准备，应处十年以下严格监禁，并处罚金。

示例

(a) A 盗窃 Z 占有下的财产：在实施此项盗窃时，其衣服内藏有一把已上膛的手枪，提供该手枪的目的是在 Z 反抗时用以伤害 Z。A 即构成本条规定的犯罪行为。

(b) A 扒窃 Z 的口袋，并事先安排数名同伙靠近其身边，目的是若 Z 察觉发生的事并进行反抗或试图逮捕 A 时，他们可以限制 Z。A 即构成本条规定的犯罪行为。

关于敲诈勒索罪

第 383 条

任何人，故意使他人对其产生恐惧或使他人遭受侵害，并以此不诚信地诱使该人向任何人交付任何财产、有价证券，或可转换为有价证券的已签署或密封的文件，即构成“敲诈勒索罪”。

示例

(a) A 威胁要发布关于 Z 的诽谤性文字，除非 Z 向其支付金钱。A 因此诱使 Z 向其支付金钱。A 已构成敲诈勒索罪。

(b) A 威胁 Z 称将非法拘禁 Z 的孩子，除非 Z 签署并向 A 交付一份约束 Z 向 A 支付特定金额的本票，A 已构成敲诈勒索罪。

(c) A 威胁将派遣暴徒犁毁 Z 的田地，除非 Z 签署并向 B 交付一份以罚则约束 Z 向 B 交付特定农产品的保证书，并以此诱使 Z 签署并交付该保证书。A 已构成敲诈勒索罪。

(d) A 使 Z 恐惧其将遭受严重伤害，来不诚信地诱使 Z 在空白纸张上签名或盖印后交付给 A。Z 签名并将纸张交付给 A。此处，因经此签名的纸张可转换为有价证券，A 已构成敲诈勒索罪。

第 384 条

任何人，构成敲诈勒索罪，应处三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385 条

任何人，为实施敲诈勒索，而使他人恐惧或将试图使他人恐惧遭受任何侵害的，应处两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386 条

任何人，以使他人对其产生恐惧或任何他人将遭受死亡或严重伤害的方式，构成敲诈勒索罪的，应处十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并处罚金。

第 387 条

任何人，为实施敲诈勒索，而使或试图使他人对其产生恐惧或他人将遭受死亡或严重伤害的，应处七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并处罚金。

第 388 条

任何人，通过使他人对其产生恐惧或指控他人犯有或试图犯有可判处死刑、二十年有期徒刑或十年以下监禁的任何犯罪行为，或将被指控试图诱使他人犯下此类犯罪行为，而实施敲诈勒索的，应处十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并处罚金；若所涉犯罪行为是根据第 377 条规定可处罚的犯罪行为，可处二十年有期徒刑。

第 389 条

任何人，为实施敲诈勒索，而使或试图使他人对其产生恐惧或他人将被指控犯有或试图犯有可判处死刑、二十年有期徒刑或十年以下监禁的任何犯罪行为的，应处十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并处罚金；若所涉犯罪行为是根据第 377 条规定可处罚的犯罪行为，可处二十年有期徒刑。

关于抢劫罪与团伙抢劫罪

第 390 条

一切抢劫行为均包含盗窃或敲诈勒索。

构成“抢劫罪”的盗窃为：为实施盗窃，或在实施盗窃过程中，或为带走或试图带走盗窃所得财产时，罪犯为此目的，故意导致或试图导致任何人死亡、遭受伤害或遭受非法限制自由，或使他人恐惧即将死亡、即将遭受伤害或即将遭受非法限制自由。

构成“抢劫罪”的敲诈勒索为：罪犯在实施敲诈勒索时正处于被

胁迫人面前，并通过使该人或其他人恐惧其即将死亡、遭受伤害或遭受非法限制自由而实施敲诈勒索，并通过此胁迫手段迫使被胁迫人当场交出被勒索财物。

说明——若罪犯的距离足以使他人产生对其即将死亡、遭受伤害或遭受非法限制自由的恐惧时，即视为该罪犯在场。

示例

(a) A 将 Z 按倒，未经 Z 同意而欺诈性地从 Z 衣服中取走 Z 的钱币和珠宝。此处 A 已构成盗窃罪，且为实施该盗窃而故意对 A 造成非法限制自由。因此 A 已构成抢劫罪。

(b) A 在公路上遇见 Z，出示手枪并索要 Z 的钱包。Z 因此交出钱包。此处，A 通过使 Z 恐惧其即将遭受伤害而敲诈勒索取得钱包，且实施敲诈勒索时正处于 Z 面前。因此 A 已构成抢劫罪。

(c) A 在公路上遇见 Z 及 Z 的孩子。A 抓住孩子，威胁要将孩子扔下悬崖除非 Z 交出钱包。Z 因此交出钱包。此处 A 通过使 Z 恐惧其在场孩子即将遭受伤害而敲诈勒索取得钱包。因此 A 已对 Z 构成抢劫罪。

(d) A 通过宣称“你的孩子在我团伙手中，除非你支付一万卢比，否则他将被处死。”从 Z 处取得财产，此是敲诈勒索，且应处以刑罚；但除非 Z 恐惧其孩子即将被杀，否则不构成抢劫。

第 391 条

五人及以上共同实施或试图实施抢劫，或共同实施或试图实施抢劫的人与在场协助实施或试图的人，总人数达五人及以上时，每一名

实施、试图或协助的人均构成“团伙抢劫罪”。

第 392 条

任何人，实施抢劫罪，应处十年以下严格监禁，并处罚金；若该抢劫是日落至日出期间在公路上实施的，可延长至十四年监禁。

第 393 条

任何人，试图实施抢劫，应处七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并处罚金。

第 394 条

任何人，若在实施或试图实施抢劫时故意造成伤害，则其人及任何其他共同参与实施或试图实施此抢劫的人，均应处二十年有期徒刑，或应处十年以下严格监禁，并处罚金。

第 395 条

任何人，实施团伙抢劫，应处二十年有期徒刑，或处十年以下严格监禁，并处罚金。

第 396 条

五人及以上共同实施团伙抢劫，有人在实施团伙抢劫过程中构成谋杀罪的，则所有参与人员均应处以死刑，或二十年有期徒刑，或处十年以下严格监禁，并处罚金。

第 397 条

若在实施抢劫或团伙抢劫时，罪犯故意造成他人严重伤害，或试图造成他人死亡或严重伤害，应判处该罪犯七年以下监禁。^[6]

^[6]注：原文中的“* * * *”根据上下文及法律逻辑判断，应为“voluntarily causes”（故意造成）的省略，已据此补充翻译；“attempts to causes”根据文法判断为“attempts to cause”的笔误，已修正。

第 398 条

第 399 条

任何人，为实施团伙抢劫而做任何准备，应处十年以下严格监禁，并处罚金。

第 400 条

任何人，参加以惯常实施团伙抢劫为目的而组成团伙，应处二十年有期徒刑，或处十年以下严格监禁，并处罚金。

第 401 条

任何人，参加以惯常实施盗窃或抢劫为目的而组成的流浪团伙或其他团伙，且该团伙中不是暴徒或参与团伙抢劫的人，应处七年以下严格监禁，并处罚金。

第 402 条

任何人，为实施团伙抢劫而聚集的五人及以上人群的，应处七年以下严格监禁，并处罚金。

关于刑事侵占财产罪

第 403 条

任何人，就不动产以外的任何动产，予以不诚信侵占或挪作己用，应处两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罚。

示例

(a) A 善意地从 Z 的占有下取走属于 Z 的财产，且在取走时确

信该财产属于自己所有。A 不构成盗窃罪；但若 A 在发现错误后，不诚信将该财产挪作己用，则构成本条规定的犯罪行为。

(b) A 与 Z 关系友好，于 Z 不在时进入 Z 的书房，未经 Z 明示同意下取走书籍。此处，若 A 确信其已获 Z 默示同意取书阅读，则 A 不构成盗窃罪。但若 A 事后为自身利益出售该书，则构成本条规定的犯罪行为。

(c) A 与 B 为马匹的共有人，A 意图从 B 占有下取走马匹使用。此处，因 A 有权使用该马匹，故其非为不诚信侵占。但若 A 出售该马匹并将全部所得挪作己用，则构成本条规定的犯罪行为。

说明 1—— 即便仅为暂时之不诚信侵占，也属本条规定的侵占行为。

示例

A 发现属于 Z 的政府无记名期票，上有空白背书。A 明知该期票属于 Z 所有，仍将其质押于银行作为贷款担保，意图日后归还 Z。A 已构成本条规定的犯罪行为。

说明 2——任何人，发现了不在任何他人占有下的财产，以为保护财产或归还所有人之目的而取得该财产，非为不诚信取得或侵占，不构成犯罪；但若明知或有途径查明所有人，或未采取合理手段查找并通知所有人且未在合理时间保留财产，以待所有人认领前，挪作己用的人则构成上述犯罪行为。

此处，合理手段与合理时间属事实问题。

发现人无需知道财产的所有人，也无需知道某一特定人是财产所

有人；只要其在占有该财产时，不相信该财产是其本人所有，或善意地相信其真正所有人已无法找到，即足以构成。

示例

(a) A 在公路上发现一卢比，不知属于何人所有。A 拾取该卢比。此处 A 不构成本条规定的犯罪行为。

(b) A 发现一封信件位于路上，内有一张银行票据。其根据信件地址与内容得知该票据属于何人所有，却将该票据挪作己用。其构成本条规定的犯罪行为。

(c) A 发现一张见票即付支票。其无法推测失主为何人。但支票出票人姓名可见。A 明知此人可告知其支票收款人。A 未尝试查找所有人即挪用支票。其构成本条规定的犯罪行为。

(d) A 见 Z 掉落含钱币的钱包。A 拾取钱包意图归还 Z，但事后挪作己用。A 已构成本条规定的犯罪行为。

(e) A 发现含钱币的钱包不知属于何人所有；其事后发现属于 Z 所有仍挪作己用。A 构成本条规定的犯罪行为。

(f) A 发现贵重戒指不知属于何人所有。其未尝试查找所有人即立即出售。A 构成本条规定的犯罪行为。

第 404 条

任何人，明知财产是死者生前所占有的财产，且此后未经任何合法有权占有的人占有，而不诚信侵占或挪作己用，应处三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并处罚金；若罪犯在该人死亡时受雇为其职员或仆人，可延长至七年。

示例

Z 死亡时占有家具与货币。其仆人 A 在该货币尚未转入任何有权占有的人占有之前,即不诚信地侵占。A 已构成本条规定的犯罪行为。

关于刑事背信罪

第 405 条

任何人,以任何方式受委托保管财产或对财产享有支配权,不诚信侵占该项财产或挪作己用,或违反规定该信托履行方式的任何法律指令、或违反其就该项信托履行所明示或默示订立的任何合法合同,而不诚信使用或处分该项财产,或故意任由他人如此行事,即构成“刑事背信罪”。

示例

(a) A 作为已故者遗嘱执行人,不诚信地违反法律要求其按遗嘱分割遗产的规定,并将遗产挪作己用。A 已构成刑事背信罪。

(b) A 是仓库保管人。Z 旅行期间依合同将其家具委托 A 保管,约定支付规定仓储费后归还, A 却不诚信出售该货物。A 已构成刑事背信罪。

(c) 居住于仰光的 A,是居住于曼德勒的 Z 的代理人。A 与 Z 之间存在明示或默示合同,约定由 Z 汇予 A 的一切款项均应按 Z 的指示进行投资。Z 汇予 A 十万卢比,并指示 A 将其投资于政府公债。A 不诚信地违反指示,将该款项挪用于自身业务。A 已构成刑事背信罪。

(d) 若在上例中，A 并非不诚信而是善意地相信投资于合股银行股份将对 Z 更为有利，因而违反 Z 的指示，未购买政府公债而是为 Z 购买了合股银行股份，此处，即使 Z 遭受损失，并有权就该损失对 A 提起民事诉讼，但因 A 并非不诚信行事，故不构成刑事背信罪。

(e) A 是税务官员，受委托保管公款，且依据法律指令或与政府订立的明示或默示合同，有义务将其所持全部公款缴纳入某特定国库。A 不诚信地挪用该款项。A 已构成刑事背信罪。

(f) A 是承运人，受 Z 委托经由陆路或水路运输财产。A 不诚信地侵占该财产。A 已构成刑事背信罪。

第 406 条

任何人，构成刑事背信罪，应处三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407 条

任何人，作为承运人、码头管理人或仓库保管人受委托保管财产，就此等财产犯刑事背信罪的，应处七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并处罚金。

第 408 条

任何人，作为职员或仆人受雇，或以职员或仆人身份雇用，并以此身份以任何方式受委托保管财产，或对财产享有支配权，就该财产犯刑事背信罪的，应处七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并处罚金。

第 409 条

任何人，以公务人员身份，或以银行家、商人、代理商、经纪人、

律师或代理人身份在其业务过程中，以任何方式受委托保管财产或对财产享有支配权，就该财产犯刑事背信罪的，应处二十年有期徒刑，或处十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并处罚金。

关于收受赃物

第 410 条

因盗窃、敲诈勒索或抢劫而转移占有的财产，以及被刑事侵占或犯有刑事背信罪所涉的财产，无论该转移行为或侵占或背信行为发生于缅甸联邦共和国境内或境外，均被认定为“赃物”。但若该财产其后由合法有权占有的人取得占有，则终止作为赃物的性质。

第 411 条

任何人，明知或有理由相信是赃物而不诚信收受或扣留任何赃物，应处三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412 条

任何人，明知或有理由相信是因构成团伙抢劫而转移占有的赃物，而不诚信收受或扣留该等赃物；或明知或有理由相信某人属于或曾属于团伙抢劫的团伙，仍从其处收受明知或有理由相信是赃物的财产的人，应处二十年有期徒刑，或处十年以下严格监禁，并处罚金。

第 413 条

任何人，凡惯常收受或经营其明知或有理由相信为赃物的财产的，处二十年有期徒刑，或处十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并处罚金。

第 414 条

任何人，明知或有理由相信是赃物而自愿协助藏匿、处置或转移该财产，应处三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罚。

关于诈骗罪

第 415 条

任何人，通过欺骗他人，欺诈性地或不诚信地诱使被欺骗的人向任何人交付任何财产，或同意由任何人扣留任何财产，或故意诱使被欺骗的人作为或不作为，若未受欺骗则不会作出此种作为或不作为，且该作为或不作为对被欺骗的人的身体、精神、名誉或财产造成或可能造成损害或伤害，即构成“诈骗罪”。

说明——不诚信藏匿事实即属于本条所规定的欺诈。

示例

(a) A 通过虚假冒充公务人员身份故意欺骗 Z，并以此不诚信地诱使 Z 让其赊购本无意付款的商品。A 构成诈骗罪。

(b) A 通过在商品上使用仿冒标记，故意欺骗 Z 使其相信该商品是某知名制造商生产，并以此不诚信地诱使 Z 购买并支付该商品。A 构成诈骗罪。

(c) A 通过向 Z 展示商品的虚假样品，故意欺骗 Z，使其相信商品与样品相符，并以此不诚信地诱使 Z 购买并支付该商品。A 构成诈骗罪。

(d) A 通过以某商号汇票支付货款，A 与该商号无资金往来且预期该汇票将被拒付，故意欺骗 Z 并以此不诚信地诱使 Z 交付商品，

且无支付意图。A 构成诈骗罪。

(e) A 通过质押明知非钻石的物品冒充钻石，故意欺骗 Z 并以此不诚信地诱使 Z 出借款项。A 构成诈骗罪。

(f) A 故意欺骗 Z 使其相信 A 有意偿还 Z 可能出借的款项，但 A 无偿还意图，并以此不诚信地诱使 Z 出借款项。A 构成诈骗罪。

(g) A 故意欺骗 Z 使其相信 A 有意向 Z 交付特定数量靛蓝植物，A 实际无交付意图，却以此不诚信地诱使 Z 基于此交付承诺预付款项。A 构成诈骗罪；但若 A 在取得款项时确有交付靛蓝植物的意图，事后违反合同未交付，则不构成诈骗罪，仅承担违约民事责任。

(h) A 故意欺骗 Z 使其相信 A 已履行与 Z 所订合同中的 A 方义务，却并未履行，以此不诚信地诱使 Z 支付款项。A 构成诈骗罪。

(i) A 向 B 出售并转让地产。A 明知该出售行为致其对该财产已无权利，仍向 Z 隐瞒已向 B 出售并转让的事实，将同一财产出售或抵押给 Z，并收取 Z 的购买款或抵押款。

第 416 条

“冒充身份诈骗罪”的人是指：通过冒充他人身份，或公然^[7]替代他人，或声称自己或他人身份与其真实身份不符而实施诈骗。

说明——无论被冒充的人为真实或虚构人物，均构成此犯罪行为。

示例

(a) A 通过冒充同名富商身份实施诈骗。A 构成冒充身份诈骗罪。

^[7]knowingly 原意为明知的，此处翻译为公然更符合法条本意，特此标注。

(b) A 通过冒充已故者 B 的身份实施诈骗。A 构成冒充身份诈骗罪。

第 417 条

任何人，构成诈骗罪的，应处三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418 条

任何人，实施诈骗时，明知其行为很可能以此导致其依据法律或合法合同有义务保护在该诈骗所涉交易中的利益者遭受非法损失，应处三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419 条

任何人，构成冒充身份诈骗罪，应处三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420 条

任何人，诈骗并以此不诚信地诱使被欺骗的人向任何人交付任何财产，或制作、变更或销毁有价证券的全部或部分，或签署或密封后可转换为有价证券的任何文件的人，应处七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并处罚金。

关于欺诈性契据与财产处置

第 421 条

任何人，不诚信或欺诈性地转移、藏匿财产，或将财产交付给任何人，或无适当对价将财产转让或促使转让给任何人，意图以此阻止

或明知其行为很可能阻止该财产依法在其债权人或任何其他债权人之间进行分配，应处两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422 条

任何人，不诚信或欺诈性地阻止其本人或任何他人到期的债权或要求依法用于清偿其本人或他人的债务，应处两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423 条

任何人，不诚信或欺诈性地签署、订立或成为任何转让任何财产或其中任何利益、或使该财产设定负担的契据或文书的一方，且该契据或文书包含关于此项转让或抵押^[8]的对价的虚假声明，或关于该契据或文书实际意图惠及的利益相关人的虚假声明，应处两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424 条

任何人，不诚信或欺诈性地藏匿或转移其本人或任何他人的财产，或不诚信或欺诈性地协助藏匿或转移该财产，或不诚信地放弃其享有的任何债权或请求权，应处两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罚。

关于毁损财产罪

第 425 条

任何人，意图造成或明知可能造成公众或任何人非法损失或损害，

^[8]这里的抵押为“charge”，经过小组内讨论以及网上查找得此翻译，但译文不通顺，特此标注。

而破坏任何财产，或对任何财产及其状态作出变更，导致其价值或效用毁损、减少或受有害影响的，即构成“毁损财产罪”。

说明 1——罪犯是否有意图造成财产被损害或破坏的所有权人的损失或损害，都不影响毁损财产罪的认定。若其意图造成或明知可能损害任何财产的，无论该财产是否属于该人，而对任何人造成非法损失或损害，即足以构成。

说明 2——毁损财产罪可通过影响属于罪犯本人的财产，或属于罪犯本人与他人共有的财产的行为而构成。

示例

(a) A 故意焚烧属于 Z 的有价证券，意图对 Z 造成非法损失。
A 构成毁损财产罪。

(b) A 将水引入属于 Z 的冰库，导致冰块融化，意图对 Z 造成非法损失。A 构成毁损财产罪。

(c) A 故意将属于 Z 的戒指扔入河中，由此对 Z 造成非法损失。
A 构成毁损财产罪。

(d) A 明知其财产即将被查封以清偿其对 Z 所负债务，仍破坏该等财产，意图以此阻止 Z 获得债务清偿，从而对 Z 造成损害。A 构成毁损财产罪。

(e) A 为船舶投保后，故意使该船舶遇难沉没，意图对保险人造成损害。A 构成毁损财产罪。

(f) A 导致船舶遇难沉没，意图以此对以该船舶为抵押物提供贷款的 Z 造成损害。A 构成毁损财产罪。

(g) A 与 Z 共有一匹马为财产，A 枪杀该马，意图以此对 Z 造成非法损失。A 构成毁损财产罪。

(h) A 驱赶牲畜进入属于 Z 的田地，意图造成且明知可能对 Z 的庄稼造成损害。A 构成毁损财产罪。

第 426 条

任何人，构成毁损财产罪的，应处三个月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427 条

任何人，构成毁损财产罪并由此造成五千缅元或以上损失或损害的，应处两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428 条

任何人，通过杀死、毒害、致残或使任何价值一千缅元或以上的动物丧失效用而犯毁损财产罪的，应处两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429 条

任何人，通过杀死、毒害、致残或使任何大象、骆驼、马、骡、水牛、公牛、奶牛或阉牛，无论其价值如何，或使任何其他价值五千缅元或以上的动物丧失效用而构成毁损财产罪的，应处五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430 条

任何人，通过实施任何导致或明知可能导致农业用途、人类或作为财产的动物的食物或饮水、清洁卫生或进行任何制造业的供水减少

的行为而构成毁损财产罪的，应处五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431 条

任何人，通过实施任何导致或明知可能导致公共道路、桥梁、可通航河流，或天然或人工的可通航水道无法通行，或降低旅行或运输财产安全性的行为而构成毁损财产罪的，应处五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432 条

任何人，通过实施任何导致或明知可能导致洪水或阻塞任何公共排水系统，并由此造成侵害或破坏的行为而构成毁损财产罪的，应处五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433 条

任何人，若通过毁坏或移动任何灯塔或其他作为航标使用的灯光、任何航标或浮标、或为航海人员引导而设置的其他物体；或通过任何行为使前述灯塔、航标、浮标或其他此类物体作为航海引导的效用降低，以上述行为犯毁损财产罪的，应处七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434 条

任何人，通过毁坏或移动任何由公务人员权力机关设定的地界标，或通过任何行为导致此地界标效用降低而犯毁损财产罪的，应处一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435 条

任何人，使用火或任何爆炸物构成毁损财产罪，意图造成或明知可能以此对任何财产造成一万缅元及以上损失，当该财产是农产品时，造成一千缅元或以上损失的，应处七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并处罚金。

第 436 条

任何人，使用火或任何爆炸物构成毁损财产罪的，意图造成或明知可能以此造成毁坏通常用作宗教场所、人的住所或财产保管场所的任何建筑物，应处以二十年有期徒刑，或处十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并处罚金。

第 437 条

任何人，意图对任何甲板船舶或载重二十吨及以上的船舶，毁坏或使其不安全，或明知可能由此毁坏或使该船舶不安全，构成毁损财产罪，应处十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并处罚金。

第 438 条

任何人，使用火或任何爆炸物，构成或试图构成前条规定的毁损财产罪，应处以二十年有期徒刑，或处十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并处罚金。

第 439 条

任何人，故意使任何船只搁浅或靠岸，意图窃取船上任何财产，或不诚信侵占任何此类财产，或意图实施此类财产盗窃或侵占行为，应处十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并处罚金。

第 440 条

任何人，已作出导致他人遭受死亡、伤害、非法限制自由，或使

他人恐惧其遭受死亡、伤害或非法限制自由的准备而实施毁损财产罪，应处五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并处罚金。

关于非法侵入罪

第 441 条

任何人，意图实施犯罪而恐吓、侮辱或骚扰财产占有人，进入他人占有的财产；或合法进入该财产后，以恐吓、侮辱或骚扰该占有人或实施犯罪为目的而非法滞留，即构成“非法侵入罪”。

第 442 条

任何人，通过进入或滞留于用作人居住的任何建筑、帐篷或船舶，或用作宗教场所或财产保管场所的任何建筑而实施非法侵入的，即构成“住宅侵入罪”。

说明——非法侵入者身体的任何部分进入即足以构成住宅侵入罪。

第 443 条

任何人，实施住宅侵入时，已采取隐蔽措施以使有权将侵入者逐出或驱赶出作为侵入对象的建筑、帐篷或船舶的人，无法察觉该住宅侵入行为，即构成“隐蔽住宅侵入罪”。

第 444 条

任何人，从日落之后至日出之前实施隐蔽住宅侵入行为的，即构成“夜间隐蔽住宅侵入罪”。

第 445 条

做出下列六种住宅侵入方式之一进入房屋或其任何部分的人，即构成“破门侵入罪”；或为实施犯罪而处于房屋或其任何部分，或已在其中实施犯罪后，以下列六种方式之一离开房屋或其任何部分的人，同样构成此犯罪行为：

第一 行为人或教唆实施该行为的人为实施该住宅侵入行为，开辟进入或离开的通道。

第二 行为人或教唆实施该行为的人意图通过本人外的任何人开辟的、用于人员进出的任何通道来进入或离开；或通过翻越任何墙壁或建筑，以进入的任何通道进入或离开。

第三 行为人或教唆实施该行为的人为通过房屋占有人自行开启以外的任何方式，开启任何通道进入或离开。

第四 行为人或教唆实施该行为的人，为实施住宅侵入而开锁进入或离开。

第五 行为人或教唆实施该行为的人通过使用刑事暴力或实施攻击，或通过威胁攻击他人而实现进入或离开。

第六 行为人或教唆实施该行为的人明知该住宅为阻止此类进出而锁住，仍开启通道进入或离开。^[9]

说明——与房屋相连并存在直接内部连通的任何外屋或建筑，均属于本条规定的房屋的一部分。

示例

(a) A 通过在 Z 房屋墙壁上凿洞，并将手伸入洞口而实施住宅

^[9] 此条关于上面有关六种情形的翻译，小组内核查时有争议，建议再次核查，特此标注。

侵入。此构成破门侵入罪。

(b) A 通过甲板间舷窗爬入船舶而实施住宅侵入。此构成破门侵入罪。

(c) A 通过窗户进入 Z 房屋而实施住宅侵入。此构成破门侵入罪。

(d) A 通过打开已锁住的门进入 Z 房屋而实施住宅侵入。此构成破门侵入罪。

(e) A 通过将铁丝穿过门孔提起门闩而进入 Z 房屋实施住宅侵入。此构成破门侵入罪。

(f) A 拾得 Z 遗失的房屋钥匙，用该钥匙开门进入 Z 房屋实施住宅侵入。此构成破门侵入罪。

(g) Z 正站在其房屋门口。A 通过击倒 Z 强行通过，并进入房屋实施住宅侵入。此构成破门侵入罪。

(h) Z 是 Y 的门卫，正站在 Y 房屋门口。A 通过威胁殴打 Z 使其不敢阻拦，进入房屋实施住宅侵入。此构成破门侵入罪。

第 446 条

任何人，在日落后和日出前破门侵入，就被称为“夜间破门侵入罪”。

第 447 条

任何人，实施非法侵入的，处三个月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五万缅元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448 条

任何人，实施住宅侵入的，可处一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十万缅元以下罚款，或两者并罚。

第 449 条

任何人，为了实施任何可处以死刑的犯罪行为而实施住宅侵入的，应处二十年有期徒刑或处十年以下严格监禁，并处罚金。

第 450 条

任何人，为实施任何可判处二十年有期徒刑的犯罪行为而实施住宅侵入的，可处十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并处罚金。

第 451 条

任何人，为实施任何可判处监禁的犯罪行为而实施住宅侵入的，可处两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并处罚金；如所意图实施的犯罪行为是盗窃，可延长至七年监禁。

第 452 条

任何人，实施住宅侵入的，且已准备致人受伤、攻击他人、非法拘禁他人或使他人害怕受到伤害、攻击或非法拘禁，应处七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并处罚金。

第 453 条

任何人，实施隐蔽住宅侵入或破门侵入的，可处两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并处罚金。

第 454 条

任何人，为实施任何可判处监禁的犯罪行为而实施隐蔽住宅侵入或破门侵入的，可处三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并处罚金；若所意图实

施的犯罪行为是盗窃，则可延长至十年监禁。

第 455 条

任何人，实施隐蔽住宅侵入或破门侵入的，且以准备致人伤害、攻击他人，非法拘禁他人，或使他人害怕受到伤害或非法拘禁，可处十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并处罚金。

第 456 条

任何人，犯隐蔽性住宅侵入罪或夜间破门侵入罪，应被判处三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并处罚金。

第 457 条

任何人，实施夜间隐蔽破门侵入或夜间破门侵入以实施任何可处以监禁的犯罪行为，可处五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并处罚金；如所意图实施的犯罪行为是盗窃，则可延长至十四年监禁。

第 458 条

任何人，若实施夜间隐蔽住宅侵入或夜间破门侵入的，为实施伤害他人、攻击他人、非法拘禁他人，或使他人处于可能遭受伤害、攻击或非法限制自由的恐惧中做准备，将被判处十四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并处罚金。

第 459 条

任何人，若在实施隐蔽住宅侵入或破门侵入的过程中，对他人造成严重伤害或试图致人死亡或严重伤害，应处二十年有期徒刑或十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并处罚金。

第 460 条

任何人，若在实施夜间隐蔽住宅侵入或夜间破门侵入时，故意造成或试图造成他人死亡或重伤，所有参与该夜间隐蔽住宅侵入或夜间破门侵入的人，均应处二十年有期徒刑或可判处十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并处罚金。

第 461 条

任何人，不诚信地或意图实施毁损财产罪而撬开或打开任何装有或相信装有财产的封闭容器，应处两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462 条

任何人，受托保管装有或其认为装有财产的密闭容器，无权打开该容器却不诚信地或意图实施毁损财产罪撬开或打开该容器，处三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十八章 涉及书证及商标或财产标记的犯罪

第 463 条

任何人，以造成公众或他人损害或侵害、支持任何权利主张或所有权、使他人交付财产、订立明示或默示合同、实施欺诈或使欺诈可能得以实施为目的，制作虚假书证或书证部分，即构成伪造罪。

第 464 条

制作虚假书证的人是指：

第一 任何人，不诚信或欺诈性地制作、签署、密封或执行书证或书证部分，或制作任何表示书证执行的标记，意图使人相信该书证

或书证部分是由其明知未经其制作、签署、密封或执行的人或以该人授权名义制作、签署、密封或执行，或在其明知非制作、签署、密封或执行的时间制作；

第二 任何人，无合法授权，不诚信或欺诈性地通过涂改或其他方式，实质性更改由本人或他人制作或执行的书证的任何重要部分；无论该人在涂改时是否在世；

第三 任何人，以不诚信或欺诈的方式使他人签署、盖章、执行或更改书证，而明知由于他人精神失常或醉酒而不能，或因对其实施的欺骗而不知道书证的内容或更改的性质。

示例

(a) A 持有一张由 Z 开具的、以 B 为付款方，金额为一万卢比信用证。为欺诈 B，A 在一万上加了一个数字，使金额变成十万卢比，意图使 B 相信是 Z 这样写的。A 构成了伪造罪。

(b) A 未经 Z 授权，在一份声称是 Z 将房产转让给 A 的书证上加盖 Z 的印章，意图将该房产出售给 B，从而从 B 处获得购房款。A 构成了伪造罪。

(c) A 捡到一张由 B 签发、付款给持票人的银行支票，但支票上未填写金额。A 欺诈性地在支票上填写了一万卢比的金额。A 构成了伪造罪。

(d) A 与代理人 B 共同签署了一张银行支票，由 A 签字但未填写应付金额，并授权 B 填写不超过一万卢比的金额用于特定支付。B 通过欺诈手段将支票金额填写为两万卢比。B 构成了伪造罪。

(e) A 未经 B 授权，以 B 的名义向自己开具汇票，意图将其作为真实汇票提交银行贴现，并计划在汇票到期时兑付。在此情形下，由于 A 开具汇票的目的是通过让银行家误以为自己持有 B 的担保来实现贴现，A 构成了伪造罪。

(f) Z 的遗嘱载明：“我指示将我的全部剩余财产平均分配给 A、B 和 C。” A 不诚信地划掉了 B 的名字，意图让人相信全部财产都留给了自己和 C。A 构成了伪造罪。

(g) A 背书政府期票，通过书写“付款给 Z 或其指定人”并签署背书，使该期票付款给 Z 或其指定人。B 不诚信删除“付款给 Z 或其指定人”字样，从而将特别背书转换为空白背书。B 构成了伪造罪。

(h) A 将房产出售并转让给 Z。为欺诈 Z 夺取该房产，A 事后又就同一房产向 B 签署了转让契据，并将契约日期倒填至转让给 Z 的六个月前，意图使人相信该房产先转让给 B 而后才转让给 Z。A 构成伪造罪。

(i) Z 向 A 口述遗嘱。A 故意写下与 Z 指定受益人不同的受益人，并通过向 Z 谎称已按其指示拟定遗嘱，诱使 Z 签署该遗嘱。A 构成伪造罪。

(j) A 在未经 B 授权的情形下，以 B 的名义签署信件，证明 A 品行良好且因未预见的灾难陷入困境，意图借此向 Z 及他人获取救济金。由于 A 制作了虚假书证以诱使 Z 交出财产，因此 A 构成伪造罪。

(k) A 未经 B 授权，以 B 的名义撰写并签署信件，证明 A 品行良好，意图借此获得 Z 提供的职位。A 构成伪造罪，因其意图通过伪

造证明欺骗 Z，从而诱使 Z 与其建立明示或默示的劳务合同关系。

说明 1——行为人签署本人姓名也可能构成伪造罪。

示例

(a) A 在汇票上签署本人姓名，意图使人相信该汇票是由同名的另一人签发。A 构成伪造罪。

(b) A 在一张纸上写下“承兑”一词，并署上 Z 的姓名，意图使 B 事后在该纸上开具以 Z 为付款人的汇票，并作为经 Z 承兑的汇票流通。A 构成伪造罪；若 B 明知此事实仍按 A 的意图开具该汇票，B 也构成伪造罪。

(c) A 取得一张付给同名但不同人签发的汇票，A 以自己的名义背书，意图使人相信该汇票是付给该人的人所背书的；A 构成伪造罪。

(d) A 通过司法拍卖购买被执程序中 B 判决出售的房产。B 在房产扣押后与 Z 串通，以象征性租金和长租期向 Z 签发该房产租约，日期填早于扣押六个月，意图欺诈 A 并使人相信租约于扣押前授予。B 虽以本人名义签署租约，但通过倒填日期构成伪造罪。

(e) A 为规避破产风险，将财物转移至 B 名下以谋取利益，并意图欺诈债权人。为使交易具有法律效力，A 开具一张承诺支付给 B 的本票，并将票据日期提前，意图让人误以为该票据是在其破产前签发。A 已构成第一条所规定的伪造罪。

说明 2——以虚构人名义制作虚假书证，意图让人误以为是真人所为；或以死者名义制作书证，意图让人误以为是生前所为，均可能

构成伪造罪。

示例

A 以虚构人名义开具汇票，并以该虚构人名义欺诈性承兑，意图流通该汇票。A 构成伪造罪。

第 465 条

任何人，实施伪造罪，处二年以下的任意种类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466 条

任何人，伪造声称是法院记录或诉讼程序的书证，或出生、洗礼、婚姻或埋葬的登记册，或公务人员保存的登记册，或声称由公务人员以官方身份制作的证书或书证，或起诉或辩护的授权书，或参与诉讼程序，或承认判决的授权书或委托书，应被判处七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并处罚金。

第 467 条

任何人，伪造意图作为有价证券、遗嘱、收养授权书，或意图授权他人制作或转让任何有价证券、或收取有价证券的本金利息或股息、或收付任何金钱动产或有价证券的书证，或意图作为确认金钱支付的清偿凭证或收据、或交付任何动产或有价证券的清偿凭证或收据的书证，应处二十年有期徒刑，或十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并处罚金。

第 468 条

任何人，实施伪造罪，意图将所伪造的书证用于诈骗目的，应处七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并处罚金。

第 469 条

任何人，以毁损他人名誉为目的伪造书证，或者明知是毁损他人名誉的书证而使用的，处三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并处罚金。

第 470 条

完全或部分以伪造方式制作的虚假书证称为“伪造书证”。

第 471 条

任何人，欺诈性地或不诚信地将明知或有理由确信是伪造的书证作为真实书证使用，应以如同其伪造该书证的相同方式予以处罚。

第 472 条

任何人，制造或仿冒印章、版画或其他印制工具，意图将其用于实施根据第 467 条可处罚的伪造罪，或明知是仿冒品仍持有此类印章、版画或其他印制工具，将被判处二十年有期徒刑，或处七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并处罚金。

第 473 条

任何人，制造或仿冒印章、版画或其他印制工具，意图将其用于实施本章除第 467 条外任何条款所规定的伪造罪，或明知是仿冒品仍持有此类印章、版画或其他印制工具，应处七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并处罚金。

第 474 条

任何人，持有明知是伪造的书证，并意图以欺诈或不诚信手段将其作为真实书证使用，若该书证属于第 466 条所列情形之一，应处七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并处罚金；若该书证属于第 467 条所列情形之

一，则判二十年有期徒刑，或处七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并处罚金。

第 475 条

任何人，为认证第 467 条所述任何书证的目的，以任何形式仿冒或实质仿冒，意图使该材料、装置或标识用于伪造书证或此后将在该材料上伪造书证时具有真实外观；或持有用于任何形式伪造或实质伪造的材料，意图仿冒此类装置或标记，将被判处二十年有期徒刑，或处七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并处罚金。

第 476 条

任何人，仿冒或在实质上使用任何材料、装置或标记，用于伪造第 467 条所述书证以外的其他书证，意图使该材料或标记，用于使当时伪造或后续将要伪造的书证具有真实外观，或者出于此目的持有任何材料，其材料或实质上已被仿冒此类装置或标记者，应处七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并处罚金。

第 477 条

任何人，以欺诈或不诚信方式，或意图对公众或他人造成损害或侵害，而注销、销毁或损毁，或试图注销、销毁或损毁，或藏匿或试图藏匿任何是或声称是遗嘱、收养授权书或任何有价证券的书证，或对此类书证实施破坏行为的，应被判处二十年有期徒刑，应处七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并处罚金。

第 477A 条

任何职员、官员或雇员，或以职员、官员或雇员身份受雇或行事者，若故意且意图欺诈，销毁、变更、损毁或伪造其雇主所有或持有

的账簿、书证、票据、有价证券或账目，或代表雇主收受的此类书证，或在上述账簿、书证、票据、有价证券或账目中存在、遗漏、篡改或教唆他人遗漏、篡改其中重要信息的人，应处七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罚。

说明——根据本条提出的任何指控，只要主张存在欺诈的一般意图即可，无需指明特定的被欺诈的人，也无需具体示例成为欺诈标的的特定款项，或任何特定日期。

商标、财产标记及其他标记

第 478 条

第 479 条

用于表明动产属于特定人员的标记，称为财产标记。

第 480 条

任何人，在货物或其容器、包装或其他装载物上使用标记，或以任何方式使用带有标记的容器、包装或其他装载物，其使用方式足以使人合理相信这些带有标记的货物或装载物中的货物，是某人所制造或经销的商品，而实际并非该人所制造或经销的，则称为使用虚假商标。

第 481 条

任何人，凡在动产或货物上，或在装有动产或货物的箱、包或其他容器上，以合理计算的方式使用任何标记，使人相信被标记的财产

或货物，或被标记容器内所载的财产或货物属于某人，而该财产或货物并不属于该人的，则称为使用虚假财产标记。

第 482 条

任何人，使用任何虚假商标或虚假财产标记，除非他证明自己无意欺诈，否则应处一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483 条

任何人，仿冒他人商标、财产标记者，应处两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并处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484 条

任何人，仿冒公务人员使用之任何财产标记，或公务人员用于表明任何财产系由特定之人制造、或在特定时间或地点制造、或具有特定质量、或已经特定机关检验、或享有任何豁免权之任何标记，或明知是仿冒而将任何此类标记作为真实标记使用，应处三年以下的任意种类监禁，并处罚金。

第 485 条

任何人，制造或持有用于仿冒商标或商品标志的模具、版模或其他工具，或持有商标或商品标志以表明货物非生产者制造或销售的产品，或声称货物归属非实际所有人所有，应处以三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486 条

任何人，出售、展示或为贸易或制造目的持有附有仿冒商标或财产标记的商品，或在商品本身、包装盒、容器或其他装运工具上印制

此类标记，若无法证明以下任一情形，则应处以下列刑罚：

（a）若能证明已采取一切合理预防措施防止违反本条规定的行为，且在涉嫌犯罪时没有理由怀疑该标记的真实性；

（b）若应公诉人或其代表的要求，提供其所能提供的关于货物或物品来源者的全部信息；

（c）若能证明其行为完全出于无意，应被判处一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487 条

任何人，若在任何箱包、包裹或其他装有货物的容器上作假标记，其方式合理地使公务人员或其他人误以为容器内装有实际未装的货物，或误以为容器内装有的货物性质、质量与真实情形不符，除非能证明其行为并非出于欺诈目的，应处三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488 条

任何人以上文最后一节禁止的方式使用任何此种虚假标记，除非他能证明自己并非意图欺诈，否则应按该条所定犯罪行为处罚。

第 489 条

任何人若故意或明知可能因此而对他人造成侵害，移除、毁坏、损毁或添加任何财产标记，可处一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以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489A 条

仿冒或明知故犯地参与仿冒任何纸币或钞票的任何过程者，可判

处二十年有期徒刑，应处以十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并处罚金。

说明——根据本条及第 489B、第 489C、第 489D 条规定，“银行券”指由全球任何地区从事银行业务的机构发行，或由国家/主权实体授权发行的、用于支付款项且凭票人签发的票据或承诺书，其效力等同于现金。

第 489B 条

凡向他人出售、或向他人购买或收受，或以其他方式买卖或作为真币使用任何伪造或仿冒的纸币或银行票据，且明知或有理由确信该票据是伪造或仿冒者，应处以二十年有期徒刑，或处十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罚金。

第 489C 条

任何人持有伪造或仿冒的纸币或银行票据，明知或有理由相信其为伪造或仿冒，并意图将其当作真钞使用，或可能被当作真钞使用，将被判处七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处以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489D 条

任何人制造或实施制造过程的任何环节，或买卖、处置、持有任何机器、仪器或材料，若明知或有理由相信其用途是伪造或仿冒任何纸币或银行票据，将被判处二十年有期徒刑，或处十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罚金。

第十九章 关于违反服务合同罪

第 490 条

第 491 条

凡依据合法合同有义务照护或满足因年幼、精神不健全、疾病或身体虚弱而处于无助状态或无法保障自身安全或满足自身需求者之需要，而故意不履行该义务者，应处三月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最高两万缅元的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492 条

第二十章 有关婚姻的犯罪

第 493 条

凡以欺骗手段使未合法结婚的妇女相信与他合法结婚，并基于该错误认识而与其同居或发生性关系的人，应处以十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并处罚金。

第 494 条

任何人，凡有配偶在世而与他人结婚，在这种婚姻情况下结婚，因原配偶在世而无效，应判处七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并处罚金。

例外——本条款不适用于经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宣告婚姻无效者；也不适用于在前配偶生前缔结婚姻者，若前配偶在缔结婚姻时已连续七年未与当事人同住且未被知悉其存活状态，则规定缔结婚姻者须在缔结婚姻前向对方如实告知其所知悉的事实情形。

第 495 条

任何人，犯前条规定之罪，且向后续婚姻相对人隐瞒前婚事实者，应处十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罚金。

第 496 条

任何人，以不诚信或欺诈的意图，在明知不会因此缔结合法婚姻的情形下，仍举行结婚仪式者，应处七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罚金。

第 497 条

任何人，与已知或有理由相信是他人妻子的女性发生性关系，且未经该男子同意或该男子不知情，此类行为虽不构成强奸罪，但属通奸罪。可判处五年以下的任意种类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罚。在此情形下，该女性不得作为教唆人被追究责任。

第 498 条

任何人，若从该男子或其指定监护人处，诱骗或带走任何已知或有理由相信其为他人妻子的女性，意图使其与他人发生非法性行为，或为达到此目的而非法拘禁此类女性者，将被判处两年以下的任意种类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二十一章 关于诽谤罪

第 499 条

任何人通过言语，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符号或可见表征，制作或发布针对他人的任何不实指控，意图损害或明知或有理由相信该指控会损害他人名誉的，除下文规定的例外情形外，即构成诽谤罪。

说明 1——若对已故者作出任何指控，且指控将损害死者在世时的声誉，并意图伤害其亲属或其他近亲的感情，则可能构成诽谤。

说明 2——对公司、组织或群体本身作出相关指控可能构成诽谤。

说明 3——以替代性或讽刺性表达形式作出的指控可能构成诽谤。

说明 4——除非某项指控直接或间接地损害了在他人看来某人的道德品行、学术声誉，或影响其种姓身份与职业地位，或损害其社会信誉，或导致公众认为该人身体状况令人厌恶或处于普遍认为有失体面的状态，否则不构成诽谤。

示例

(a) A 说：“Z 是个诚实人；他从未偷过 B 的手表”，其意图是使他人相信 Z 确实偷了 B 的手表。这属于诽谤，除非符合例外情形。

(b) A 被问及谁偷了 B 的手表。A 指向 Z，意图让人相信是 Z 偷了 B 的手表。此情形构成诽谤除非符合例外情形。

(c) A 画了一幅 Z 带着 B 的手表逃跑的图画，意图让人相信是 Z 偷了 B 的手表。此情形构成诽谤，除非符合例外情形。

例外 1——为公众利益而对任何人作出或发表真实的指控，不构成诽谤。是否为公众利益则是一个事实问题。

例外 2——善意地对公职人员在履行公务时的行为或其品格发表任何意见，只要这种行为和进一步的品格表现出来，就不构成诽谤。

例外 3——就任何公共问题而言，就某人的行为和他的人格发表任何真诚的意见，只要这种意见仅限于该行为中所表现的人格，而不

超出此范围，则不构成诽谤。

示例

在 A 案中，出于善意就以下行为对 Z 作出的任何意见表达不构成诽谤。这些行为包括：就公共事务向政府请愿、签署召开公共事务会议的申请、主持或出席此类会议、组建或加入邀请公众支持的团体、投票或为特定候选人拉票，以及在公众关注的职务中有效履行职责。

例外 4——公布基本真实的法院诉讼报告或任何此类诉讼结果不构成诽谤。

说明——法官或其他官员在公开法庭进行调查，作为在法院审判前的初步调查，属于本条所述的法庭。

例外 5——善意表达对司法机关已判决的民事或刑事案件的实质内容、对案件当事人作为证人或代理人的行为，或对当事人在该行为中所展现的品格，仅限于其在该行为中所展现的品格的任何意见，均不构成诽谤。

示例

(a) A 说：“我认为 Z 在该审判中的证词是如此矛盾，他一定是愚蠢或不诚信的。”如果 A 是出于善意发表此意见，那么他就在这一例外范围内，因为他的意见是基于 Z 作为证人时的品格行为表现，而不仅仅是其他方面。

(b) 但若 A 声称：“我不相信 Z 在庭审中所作的主张，因为我知道他是个不诚信的人。”则 A 并不符合此例外情形，因其对 Z 品行评价并非基于其作为证人的行为表现。

例外 6——善意表达对某作品优劣的任何意见，或对其作品中体现的作者品行所作的评价，只要该评价仅限于作品本身，不涉及其他方面，则不构成诽谤。

说明——作品可通过作者明示或默示行为提交公众评判。

示例

(a) 出版书籍的人将该书提交公众评判。

(b) 在公开场合发表演说的人，将该演说提交公众评判。

(c) 在公共舞台上表演的演员或歌手，将他的表演或歌唱提交公众评判。

(d) A 对 Z 出版的一本书评价道：“Z 的书很愚蠢；Z 必定是个软弱的人。Z 的书不体面；Z 必定是个心不纯洁的人。”如果 A 出于善意说出这些话，那么他处于例外情形中，因为 A 对 Z 的评价仅限于 Z 书中展现的特质，而不会延伸到其他方面。

(e) 但如果 A 说：“我不惊讶 Z 的书愚蠢且不体面，因为他是个软弱的人，而且是个放荡不羁的人。”A 并不在此例外之列，因为其对 Z 性格的评价并非基于 Z 的书。

例外 7——如果一个人对另一个人拥有某种权威，在法律授予或基于与他人订立的合法合同而产生的任何权限范围内，善意对该方在相关权限事项上的行为作出批评，不构成诽谤。

示例

法官出于善意谴责证人或法庭官员的行为；部门主管出于善意谴责其下属；父母在其他孩子面前出于善意责备子女；受家长委任的校

长在学生面前出于善意训斥学生；雇主因雇员怠于工作而出于善意责备仆人；银行家因出纳员的不当行为而出于善意谴责该出纳员。以上这些情形均属于此类。

例外 8——善意地选择对任何人的指控而非那些在指控主题上对当事人拥有合法管辖权的人，不构成诽谤。

示例

如果 A 在法官面前善意地指控 Z；如果 A 在法官面前善意地向 Z 的主人抱怨仆人 Z 的行为；如果 A 在法官面前善意地向 Z 的父亲抱怨其孩子 Z 的行为——A 就属于例外情形。

例外 9——诬告他人的人格不构成诽谤，但规定该诬告必须出于善意，为了保护诬告人或任何其他人的利益，或者为了公共利益。

示例

(a) A 作为一个店主，对 B 说——“不要向 Z 出售任何东西，除非他立即付给你现金，因为我对他是否诚实没有意见。”如果 A 出于保护自己利益的善意对 Z 做出了这一评价，那么 A 就属于例外情形。

(b) A 是一名法官，在向自己的上级官员提交报告时，对 Z 的品格提出了指控。在此处，如果这种指控是出于善意，并且是为了公共利益，那么 A 就属于例外情形。

例外 10——善意地向一个人发出警告以反对另一个人，如果这种警告是为被警告者的利益，或为被警告者所关心的人的利益，或为公共利益而发出的，则不构成诽谤。

第 500 条

任何人，诽谤他人，处两年以下的简单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501 条

任何人，凡印刷或雕刻任何明知或有理由确信是对他人具有诽谤性之材料者，应处以不超过两年的简单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502 条

任何人，出售或要约出售任何含有诽谤性内容的印刷品或雕刻物品者，明知其包含诽谤性内容，处两年以下简单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二十二章 关于刑事恐吓、侮辱和骚扰的犯罪

第 503 条

任何人，若以侵害他人人身、名誉或财产，或损害其利益相关人的身心、名誉为威胁，意图使对方产生恐慌，或迫使对方做出法律上不被允许做的事，或不做出任何该人依法有权采取的行动，以此作为规避威胁实施的手段，即构成刑事恐吓罪。

说明——对死者声誉造成损害威胁，若该死者与受威胁者存在利害关系，则适用本条款规定。

示例

A 为迫使 B 放弃提起民事诉讼，威胁要烧毁 B 的房屋。A 构成刑事恐吓罪。

第 504 条

任何人，若故意侮辱他人，并借此引发挑衅行为，且明知或应当知该挑衅可能导致他人破坏公共治安或实施其他违法行为，应处两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505 条

任何人，制作、发布或传播任何言论、谣言或报告：

(a) 意图造成或可能导致国防军成员兵变或以其他方式违抗或玩忽职守；

(b) 意图造成或可能导致公众或任何社会群体恐惧或恐慌，从而诱使任何人实施危害国家或破坏公共安宁的犯罪行为；

(c) 意图煽动或可能煽动任何阶级或群体对另一阶级或群体实施犯罪行为，应两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罚。

说明——若制作、发布或传播此类言论、谣言或报告有合理理由相信其内容真实，且无前述犯罪意图，则不构成本条规定的犯罪行为。

第 506 条

任何人，犯刑事恐吓罪，应处两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并处罚金；若威胁内容涉及致人死亡或重伤、纵火毁坏财产、实施可判处死刑或七年以下监禁的犯罪行为，或诽谤妇女贞洁，则应处七年以下任意种类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507 条

任何人，犯刑事恐吓罪，以匿名通信或采取预防措施隐瞒受到威胁者的姓名或住所，除前条规定的刑罚外，应额外处两年以下任意种

类监禁。

第 508 条

任何人，故意导致或试图导致他人做其法律上无义务做的事，或不做其依法有权做的事，诱导或企图诱导他人相信，若其不按照上述要求行事，则其本人或有关利害人将因犯罪者的某些行为而成为身怒的对象，应处一年以下的任意种类监禁，或处罚金，或两者并罚。

示例

(a) ***

(b) ***

第 509 条

任何人，若意图侮辱任何女性的贞节，通过言语、声音、手势或展示物品，意图使该妇女听见该言语或声响、或看见该手势或物品，或侵犯该妇女之隐私，应处一年以下的简单监禁，或处以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510 条

任何人，若在醉酒状态下出现在任何公共场所，或进入无权进入的任何场所，并以滋扰他人的方式行事，将被处以不超过 24 小时的普通监禁、不超过一千缅元的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二十三章 关于犯罪未遂

第 511 条

任何人，试图实施本法典规定可处以监禁的犯罪行为，或教唆他

人实施此类犯罪行为，并在实施该试图时实施任何促成犯罪的行为，在本法典未对这类试图作出明文规定的情形下，应处以该犯罪行为对应的任意种类监禁，最长不超过该犯罪行为最高刑期的一半，或处以该犯罪行为规定的罚金，或两者并罚。

示例

(a) A 试图通过撬開箱子盜竊珠寶，在撬開後發現箱內沒有珠寶。其行為已構成實施盜竊的既遂，故依本條構成犯罪。

(b) A 试图通过伸手进入 Z 的口袋行窃，因 Z 口袋中无财物而未遂。A 依本条构成犯罪。